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下)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打造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发展建设规划》的通知 (丰政发〔2022〕15号)	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政发〔2022〕16号)	3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2〕17号)	4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丰政发〔2022〕20号)	93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4号)	10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5号)	11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街镇跨界断面补偿、排名办法(试行)》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6号	13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8号	14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9号)	14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20号)	16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21号	167

【区部门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发改〔2022〕51号)	202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发改〔2022〕63号)	210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细则的通知	
(丰发改〔2022〕103号)	217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科信发〔2022〕9号) 222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财
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
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丰民政文〔2022〕39号) 227

丰台区民政局 丰台区财政局 丰台区商务局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
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丰民政文〔2022〕50号) 240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丰台
区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2〕13号) 264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丰台区第三批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2〕25号) 267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2〕26号) 27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打造首都高品质生活
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发展建设规划》的通知**

丰政发〔202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时期打造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发展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十四五”时期打造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发展建设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丰台区把握重大战略机遇的窗口期、承载首都功能和重大使命任务的提升期、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突破期、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建设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是北京市城市总规赋予丰台区的重大使命，也是推动传统保障优势转型、提升全域消费和环境品质、构建发展新动能的重大机遇。《“十四五”时期打造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发展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紧紧围绕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以及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奋斗目标，立足全区花卉、农产品等传统优势，坚持使命导向、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系统描绘了“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建设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的建设蓝图，是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书记蔡奇调研丰台区重要指示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也是新时期推动实现“妙笔生花看丰台”美好愿景的具体工作措施。

规划编制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促进城市南部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

一、基础与形势

(一) 基础条件

1. 全市重要的生活消费品供应枢纽，在“四个服务”中发挥着基础性保障职能。长期以来，丰台区作为北京市重要的商品交易市场集散地，聚集了新发地批发市场、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西南郊肉类水产品市场、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岳各庄批发市场6家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花卉、家居、汽车等众多生活消费品市场，承担着全市“衣食住行游”全方位的生活消费品供给，涵盖农副产品、花卉、家居、汽车等诸多领域，有效保障了首都居民日常生活正常运转；承担着首都党政机关重大会议活动食品、生活用品、花卉等方面的供应保障功能，代表市场、龙头企业在历年两会、奥运会、APEC会议等重大活动中发挥重要保障作用。同时，还承担着首都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功能，在非典、冰冻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发挥着重要的稳定供应保障作用。

2. 全市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承载区，肩负着保障首都对外交通与市民出行的重要职责。丰台区位于北京市南部，东临朝阳，北接东城、西城、海淀和石景山，西北与门头沟、西南与房山、东南与大兴接壤。铁路与公路网络完善，是南中轴线上的核心节点，京雄铁路母港、新机场进京的必经廊道。首都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纵贯南北，南二环至西六环横贯东西，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丰台站分布区内，使丰台区成为首都综合型对外交通枢纽。

“十三五”时期，丰台区聚焦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大对区域性批发市场、汽车客运站等传统业态的疏解腾退力度，丰台站、丽泽

航站楼正在加快规划建设，丰台区将在新时期全市对外交通联系及市民出行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保障作用。

3. 山水林地生态资源丰富，承担着提升京南高品质生态休闲功能的重要使命。丰台区是首都核心功能主要承载区，拥有良好的生态资源。近年来，北京园博园、北宫国家森林公园、青龙湖、千灵山等一批规模较大的生态休闲项目布局落地，显著提升了生态休闲功能。永定河的生态走廊拥有山、水、林、湖等多重资源优势；南苑万亩森林湿地公园总面积17.5平方公里（丰台区内面积15.6平方公里）是中心城区最大的城市绿色开放区域，将成为中轴线延长线“提升优化首都核心功能、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承载地和北京市“留白增绿”的重要空间。

4. 花卉、戏曲、红色等特色文化元素积淀深厚，具备建设首都高品质文化交流中心的坚实基础。丰台区是北京建都起源见证地、古都生态文化涵养地以及红色革命文化传承地，拥有以金中都水关遗址、长辛店老镇为代表的古都古镇文化和以卢沟桥、宛平城、抗日战争纪念馆、“二七”纪念馆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同时，也是传统戏曲文化发祥地和传播地，集聚了以中国戏曲学院、中国评剧院、北京京剧院为代表的一批戏曲文化资源。此外，丰台还是北京市著名的“花卉之乡”，拥有800多年的花卉历史。

5. 现代化商业设施加速布局，满足和保障居民消费升级的能力大幅提升。“十三五”时期，丰台区加速布局中高端综合性商业设施，重点推动特色商业街区品牌化发展。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商业服务建筑面积559万平方米，其中10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有6家，5万10万平方米的有2家，汇聚了首创龙湖丽泽天街、

永旺梦乐城、金唐广场、花乡奥莱村、万达广场等品牌项目。同时，社区商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全区共拥有便民商业网点4200余个，实现了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社区全覆盖。此外，丰台区积极开展“深夜食堂”等特色消费区域试点，方庄餐饮街、镇国寺北街等特色街区影响力显著提升；盒马鲜生、美团买菜、欧尚无人便利店等新零售业态加速培育，顾客消费体验不断优化；点乐购智能售菜机、五二七智能售餐机等智能设施快速布局，满足和服务区域及周边居民消费需求的能力、水平和品质大幅提升。

（二）面临形势

1. 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坚持首善标准提供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保障是丰台区面临的重大历史责任。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其中高品质、多样化、体验型的生活消费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关乎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和生活幸福获得感，关乎稳增长、扩内需、促就业、惠民生的大局。首都的发展与党和国家的历史使命紧密相连，首都发展必须是高质量发展，是更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要始终坚持首善标准，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丰台区作为首都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也必须将“高质量”的首善标准融入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提升首都生活服务供给的品类、品质和效率。

2. 智慧经济不断孕育新消费新动能，为丰台区传统消费供给体系向高质量服务供给新体系升级带来新契机。随着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迅速深化，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信息化、智

能化步伐持续加快，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的融合不断深化，大大加速了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形成步伐。近年来，蓬勃发展的各类生活性服务业平台型企业，以及迅速崛起的电子商务、数据消费、网络零售、共享经济、智慧健康、智慧旅游、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新模式，正在深刻重塑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并带动全国或区域消费市场格局、供求匹配方式的深刻变化。社会消费重心不再以传统基本生活服务为主，更多是以提高生活品质、改善生命质量、提升自身素质与发展能力为目标的享受型、发展型服务消费，这已成为总消费增长的“主引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变革、消费重心的转变都为丰台区转变传统生活服务供给模式，提供高质量、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带来新路径，提出新要求。

3. 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为丰台区以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助力首都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高品质的供给体系背后是便利化的国内国际循环以及高效率的生产、流通体系。丰台区拥有市场沿革、基础网络、资源特征明显的比较优势，能够在北京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率先探索高质量发展有效路径的总体战略中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将紧紧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以优质的生活服务供给助推全市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双升级”，在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中发挥更加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北京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提升“四个服务”水平的总体要求，落实丰台区新时期功能定位，立足“满足首都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愿望”这一战略基点，聚焦“保障首都高效运行”与“满足区域消费升级需求”两大主线，优先做好“农产品供给、交通出行、生态休闲”三大事关首都城市运行品质的核心保障，着力做好“文化休闲、花卉园艺、时尚家居、商业消费”四大服务区域民生诉求提升的特色保障，全面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多领域的服务供给能力，树立高品质保障理念，培育一批高能级保障主体，打造安全、高效、优质、便利的保障体系，在服务保障首都市民需求中形成区域消费新的增长点，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

(二) 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紧密结合北京建设“四个中心”和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的总体部署，把建设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作为新阶段推进丰台区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协同推进，优先做好农产品供给、生态休闲等首都核心需求的服务保障工作，以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标准全面提升丰台的服务能级和综合实力。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市场主导和宏观调控相结合，在切实改善和优化政府服务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的主力军作用，推动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智库机构和

新闻媒体等多主体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建设的合力与氛围。

改革引领，创新赋能。在营商环境、运营机制等方面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在文化旅游、商务会展等领域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国际化创新创业活力新空间。积极采用 5G、AI、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新型消费应用场景，引入数字消费新业态，培育数字消费新生活，推动传统消费供给体系向高质量服务供给新体系转型。

国际标准，丰台特色。坚持国际视野和品牌意识，进一步挖掘与提升全区交易市场、交通物流、山水生态、红色文化等资源优势，彰显花卉、文化、家居、商业等消费特色主题，提升服务质量、培育服务品牌，优化供给结构，着力构建高品质、多元化的生活用品和生活服务供给保障新体系，打造一批具有丰台特色、体现国际一流标准的优质高效服务供给新名片。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保障区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基本建立与首都城市运行、居民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体系。

保障首都高品质运行更加有力。建立起与“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保障区”相配套的市区联动管理体制、多部门协同的发展与应急保障机制。首都绿色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更加高效，对党政机关、重大活动的保障效率更高、品质更优；与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公共交通体系更加完善，对外交通枢纽作用充分发挥；以南苑森林湿地、南宫、北宫等为代表的高品质生态休闲空间品

牌彰显，对京南区域特色生态休闲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服务区域消费的特色主题更加彰显。高品质商业设施供给增多，智能化、体验化消费业态更加丰富，区域商业消费品质大幅提升，国际时尚文化品牌彰显，花卉、家居、汽车等特色主题消费的全市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区域居民生活便利性大幅提升。便民服务网络进一步织密，绿色化、品牌化、特色化、国际化和智能化的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体系基本确立，区域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品质化、满意度稳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成为丰台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区域消费环境品质显著改善。消费金融对保障区建设的支撑能力显著提升，与城市活力中心建设相适应的生活服务供给更加多元、丰富、便利，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成为首都联通国内国际市场的重要载体和桥梁。

到2035年，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保障体系更加完善，高品质生活服务的标杆作用和示范带动效应更加明显，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成为首都城市功能提升的重要支撑。建成首都高品质生活宜居示范城区，形成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丰台样本。

三、聚力做好三大核心保障，助力首都城市高品质运行

立足北京大局、服务首都战略，把握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丰台担当，以服务首都党政军领导机关和城乡居民生活需求为立足点，聚焦农产品供给、交通出行、生态休闲等三大核心保障，创新保障方式，拓宽优质保障，提高保障效率，筑牢安全底线，打造首都农产品供应的重要枢纽、全市交通出行的减压器、

城市空间的生态绿肺，形成支撑首都城市高品质稳定运行的重要服务平台。

(一) 夯实首都高品质农产品供给保障

以优化提升首都高品质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为目标，加强市场资源整合与统筹，全面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菜市场内涵式升级，推动建立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积极构建以重点市场（销地市场）为核心、产地市场为拓展、生产基地为支撑、终端市场为前沿的高品质、标准化农产品供应保障体系。

1. 加快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资源整合与统筹布局。依托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新发地批发市场等大型龙头企业，构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推动各大批发市场的资源整合，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支持新发地批发市场引入国有企业出资入股，吸引农产品、物流等领域龙头企业参与市场转型升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打造集“农产品保供中心、城市配送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展示展销平台、价格指数平台、安全检测平台”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产品智慧园区。结合岳各庄村棚改项目的落地实施，推动岳各庄批发市场建设集农副产品展览展示、便民服务、电子商务等于一体的综合型物流配送中心。推动京深海鲜市场、西南郊肉类水产品市场、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和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转型发展。

2. 强化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进新发地批发市场设施规划建设和硬件升级工作，推动新发地蔬菜综合交易楼、十二万吨冷库等设施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创新管理模式，在明确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实施“批零分开”“干湿分离”“生熟分开”。强

化市场农产品仓储物流平台建设，提高农产品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推动建立覆盖全场的数字化现代市场管理体系及交易体系，重点开展批发市场交易设施信息化改造，加强电子磅、电子结算、监测检验和信息发布等系统的研发应用，推广市场“一卡通”服务、无纸化交易等，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3. 优化城市农产品供应链和配送网络。依托区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聚的特点，加强与经销商户合作，在外埠拓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设立产地市场，强化农产品供应货源保障。支持农超对接、农产品基地直供直销等多种产销衔接模式，加快推进环京区域“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发展产地直采、加工配送、统一结算等供应链服务。支持新发地等市场按照区域规划转型升级，发展农产品新型流通模式。支持社区菜市场主题化、信息化改造。鼓励发展大型电商平台和社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以及线上生鲜生活超市、社区团购等新业态进入社区。加快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装备与技术升级，构建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先进、功能完善的生鲜食品物流配送服务网络。依托北京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稳步推广冷链宅配。

4.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品溯源及质量测控，推动生产、运输、进场和交易等各环节执行溯源码制度，推动落实市场销售商品加贴二维码或标识码，依托信息化手段完善农产品追溯体系。支持新发地等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从田间生产到市场流通的全过程认证、准入、评价、淘汰等机制，定期开展综合评价，促进生产和经营主体优胜劣汰，强化食品安全保障。

5. 推动农产品市场功能拓展与服务升级。推进农产品线上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发展农产品网络交易、远程交易、信用交易、委托交易等新型交易模式，推动农产品商流和物流分离，构建实时高效的价格形成机制。探索推行农产品拍卖和期货交易，提高农产品价格透明度。做强农产品国际展示和推介服务，积极开展产品展示、经贸洽谈和品牌推广，吸引国内外农产品优质企业入驻。依托专业市场线上线下交易和物流仓储运行的数据资源探索建立市场交易商及生产商信用体系，完善供应链融资、农业保险等金融服务。支持新发地等大型市场主体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面向生产、加工基地输出技术、标准、人才和资本等综合服务，强化对生产、流通和加工各环节的标准指引和质量掌控。

6. 建立农产品突发事件应急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与应急管理高效协同机制，压实各级主体风险治理责任。建立健全市场监测预警，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畅通信息输送网络，重点关注粮食安全舆情和涉疫产品动向，做好市场供应调查和价格监测。依托连锁商业企业、供给基地、物流配送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生产合作社等多元主体，建立完善“政府储备+企业库储+集散中心+生产基地”梯度型农产品战略应急储备系统，争取市级支持开辟应急保供农产品绿色通道，推行农产品食品安全快速检验检测、优先安排仓储等保障服务。依托新发地批发市场和首农食品集团等大型市场主体，加强与本地、京外农产品生产基地对接，建立与中心城区超市、农贸市场信息联通机制，实现各基地农产品高效组织和及时调运。

(二) 优化便捷舒适安全的出行环境保障

聚焦便捷、舒适、安全的出行需求，高标准、高质量推动丽泽城市航站楼、北京丰台站建设，提升北京南站、北京西站综合服务功能与品质，抓好丰台站组团开发和站城一体化发展，促进枢纽功能由单一化向复合化转变，全面优化出行环境，强化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的交通内涵。

1.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打造智慧枢纽。推动丰台交通枢纽完善综合管理运营体系，加强大数据、5G 和 AI 等新技术应用，促进综合客运枢纽与智能交通等融合发展。支持丰台站、丽泽航站楼、北京南站等交通枢纽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加强信息采集、处理、共享、发布与实时更新，促进管理智慧化和服务精准化，打造智慧出行、特色出行的服务体系。

2. 推动综合开发，促进交通枢纽功能复合化发展。积极争取市级层面支持，盘活优势资源，重点引进购物中心、精品百货、品牌旗舰店、时尚体验馆等高端商业设施，借助北京高端人才与高新技术成果汇集优势，培育一批新零售、文化创意、时尚设计、品牌策划、金融科技等新兴业态，谋划布局一批集交通、商业、商务、会展、文化、休闲等为一体的开放式城市功能区。在功能区内充分利用综合客运枢纽人员聚集度高、流动性强等优势，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快推动广告设计、餐饮购物、旅游咨询等传统商业形态和产业模式转型升级，有效提升枢纽内部商业品质，发挥综合客运枢纽牵引作用，打造宜居、宜业、宜行、宜娱的生产生活、创新创业新空间。

3. 推进站城融合，促进交通枢纽周边路网建设。依托丰台站建设高密度开发下的大型绿色公共服务带，串联街道路网，畅通

不同功能区之间的联系。建设自丽泽金融商务区至中关村丰台园的连结通道，打通丽泽金融商务区与其他功能区的联系。加快推进交通枢纽周边道路建设，开展丰台站、丽泽金融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和节点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完善外部联系通道，加快地区外联快速路、主干路建设。通过大数据引导车流，缓解交通压力，提高交通集散效率。丰富地面公交及慢行系统，构建蓝脉绿网，加大自行车道、人行步道改造力度，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三) 提升京南大尺度生态休闲环境保障

着力构建大尺度城市绿色空间，显著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面貌，推动“区域性绿地”向“城市绿肺”升级，整体提升区域乃至京南地区城市生态休闲保障能力。

1. 加快打造以生态景观、园林艺术和文化创意等为主要特色的大型城市休闲空间。高水平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立足“首都南部结构性生态绿肺”定位，实施泡子湿地景区绿化工程等生态景观建设项目，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采用先进的生态环保技术，将公园内水系和城市水系连成一体，增强水系的湿地生态净化功能，恢复南苑湿地水网和“南园秋风”景观风貌。重塑蓝绿交织的生态系统，推进小龙河等河道滨水空间景观提升，构建丰富多样的生态系统，营造四季多彩的植物景观。充分利用北京园博园既有资源，结合永定河文化带建设，修复整理永定河两岸滨水环境，串联整合以卢沟桥宛平城为中心的历史文化资源，引入专业开发运营机构，开发一批生态休闲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的新项目。依托北京园博园等空间举办国际体育赛事、承办高端会议展览，吸引会展服务、文化创意等企业入驻，培育大型国际会议会展品牌。

2. 促进生态休闲与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依托河西地区生态优势及永定河文化带历史人文优势，打造文旅休闲地标。推进王佐镇全域旅游示范小镇创建，实施全域旅游规划。依托山、水、林、泉、湖等生态资源，推进南宫旅游景区、千灵山公园等旅游资源提质扩容。统筹布局各类农业观光园，推进休闲农业观光园升级，举办丰收节、开耕节、采摘节等节庆活动，开发休闲农业采摘、农事农趣体验、休闲乡村观光旅游线路。完善旅游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借助中央民族大学等入驻带来的消费潜力，围绕年轻客群，大力发展旅游商业综合体、文化体验区、时尚特色美食街区、精品酒店等特色业态，完善和丰富旅游商业消费链条。依托北官国家森林公园森林康养业态、长辛店休闲农业区建设，挖掘历史文化遗产，完善休闲游憩设施，提升生态景观质量，打造生态旅游品牌。

3. 优化提升城市生活公共空间。提升区内重要景点周边公共空间旅游舒适度，适度提高“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及“莲花池金中都”沿线内街道绿化率，扩大步行空间，设计配套开放休憩场所，为居民和旅游者提供有历史感和文化魅力的开放空间。依托南苑大红门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率先打造高标准公共服务区，着眼未来发展，预留公共游览区。进一步优化提升北京园博园、南宫世界地热博览园、世界花卉大观园等现有自然教育基地功能，鼓励利用公园绿地举办社区文化节、创意市集等各类活动，为公共文化活动增加空间。鼓励绿色空间与文化、体育、休闲功能复合利用，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城市公园等场地，因地制宜建设特色活动空间、专项活动场地和健身设施，鼓励国有企业

和高校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开放，完善重点区域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多功能场地的建设，力争实现“一刻钟健身圈”全覆盖。

四、聚焦提升四大特色供给，服务首都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着眼于消费升级需求，全面落实推动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紧抓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契机，坚持补短板与强特色协同，统筹南中轴、丽泽等重点功能区建设与全区疏整促、城市功能升级等部署，注重挖掘特色资源优势，聚焦文化休闲、商业消费、健康医疗、教育安居等事关民生诉求提升的重点保障领域，短期内以补齐短板为重点，长远发展以拓展服务新业态、打造消费新增长点为目标，立足丰台、服务京南、辐射全市，突出高品质导向，努力将丰台培育成为北京高品质特色生活服务保障暨消费目的地。

以服务国际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为目标，以打造北京国际消费新地标为重点，依托南中轴、北京园博园与永定河沿岸、河西地区丰富的生态资源，以及长辛店、卢沟桥等悠久的古都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和戏曲等特色文化资源，引入艺术、时尚、创意等高端要素，推动重点商业功能区设施升级与品质提升，实现文、旅、商、体等业态深度融合，显著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与消费层级，为首都国际交往、文化交流提供更多高品质的都市休闲与商业空间。

（一）建设功能融合的国际文化交流引领区

1. 促进文化资源开发与新型消费业态的融合发展。结合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区建设，推进宛平城搬迁腾退、遗址保护、环境

整治、功能塑造，恢复“卢沟晓月”“宛平烽火”历史文化景观。建设永定河晓月湖亲水文化休闲游憩带，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补充咖啡馆、实体书店等文化休闲业态，增加各类文化展示、文化交流等活动空间，加快消费体验和纪念产品开发，打造涵盖遗址游览、博物馆教育、沉浸式演艺体验、餐饮购物住宿等全方面体验的旅游消费新场景。结合莲花池金中都遗址整体保护提升，建设金中都遗址公园、户外文化交流空间等公共文化场所。结合“古池莲花、中都城墙、城垣水关”等金中都遗址，推出“中都探秘”等文化旅游线路，构建历史与现代融合交织、文化生态与现代金融等交相辉映的独特风貌。结合长辛店红色遗址群整体保护传承，聚焦红色文化纪念和工业遗产记忆两大核心，推动“北方红星长辛店”等红色主题活动体验和纪念产品开发，充分挖掘红色文化内涵。结合长辛店棚改，分阶段推进旅游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五里长街商业区、铁道文化展示区、餐饮创新培育区、传统院落民宿区、文化艺术展演区等，推动文旅商的融合发展。

2. 打造南中轴时尚文化展示区和首都商务新区文化交流新窗口。围绕南中轴地区建设，加快博物馆、艺术馆、展览馆等国家级文化资源载体布局，推动建设一批遗址公园和文化创意展示区，促进国家级和市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落地，稳步推进中央芭蕾舞团等建设。加快国家自然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布局展示国家文明成就的博物馆群落，推动国家级博物馆群建设。依托丰台区家居、花卉等产业发展基础，充分融合“科技”“文化”“商务”等元素，积极培育时尚设计、品牌孵化、展览展示、文化演艺、文化创意、流行信息发布、高端商务等功能。围绕汽车、家居等产品，支持

举办全球首发会、知名品牌设计师新品 Show、时尚博览会、行业沙龙交流会等，打造国际文化资源聚集区，力争成为彰显首都乃至全球时尚文化的重要窗口。

3. 促进首都戏曲等文艺演出业态集聚发展。深挖区域文化资源，推动戏曲、曲艺等多种艺术形式聚集发展，打造文化展示、文艺表演、专业交流聚集地。加强与中国戏曲学院、北京京剧院等驻区戏曲院校（团）的合作，以中国戏曲文化周为平台、以常态化戏曲推广为抓手，不断提升戏曲文化传播力、影响力。依托北京园博园，与辖区戏曲资源合作开展多剧种、多形式的戏曲常态化演出活动、戏曲培训活动、戏曲体验和普及活动、戏曲学术交流及教学研究成果展示活动，力争将北京园博园打造成戏曲文化传播基地、戏曲艺术表演基地、戏曲人才培养基地、戏曲产业创意基地。

4. 培育创意文旅消费新产品新模式。以丰台文旅集团为主力，打造一批近现代工业科普教育新基地和文化旅游新地标，策划举办系列展览活动。依托区内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建设，推动“欢乐冰雪季”等项目建设，开发“冰雪+旅游”“冰雪+度假”“冰雪+表演”等创新型冰雪运动消费产品。鼓励区内近现代工业遗存改造小剧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等主客共享的城市文化空间。推动建设一批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文旅产业集聚地。

（二）推动特色花卉园艺高端化品牌化发展

以“花+服务”“花+消费”为核心，深入挖掘花乡花卉历史文化遗产，积极培育花卉交易、花卉配送、花卉会展、花卉研学、

花卉创意、花卉科教、花卉休闲、花卉鉴赏等多种业态。加快打造网上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花卉市场流通体系，完善花卉上下游产业链，为首都重大节庆活动、国际交往、文化交流和居民高品质生活需求提供高端花卉产品和服务供应保障。

1. 加强精品花卉品种创新与研发。依托世界花卉大观园和花木集团等，联合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等高校院所及周边花卉企业，建立以花乡百合、菊花、茉莉和月季等花卉品种为基础，以企业为主导的花卉创新联合体，积极开展花卉新、优品种研发与栽培管理技术创新，加强精品花卉名种选育和繁育。建立花卉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种植基地，建立“育繁推”一体化协同工作机制，扩大繁育规模和销售市场范围。通过兼并收购，加强生产、运输、包装等环节的园艺资材研发，推进产业提档升级；加大花卉保鲜等采后处理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延伸花卉精深加工、食药用品等多用途产品开发，提高产业附加值。

2. 创新花卉交易和流通模式，提高花卉产业终端服务。发展“互联网+花卉”、花卉拍卖等交易新模式，推动专家团队线上指导生产，商家或种植户线下浇水、施肥、催花和包装等实际操作环节，确保花卉高质量产出。依托世界花卉大观园、世纪奥桥花卉园艺超市等，吸引花卉电商领域龙头企业落户。依托电商优势搭建鲜花产业的全流程信息化平台，推动建设集花卉贸易流通、产业服务、创新研发、文化教育等于一体的花卉综合交易平台。依托花木集团引入国有资本打造全国知名花卉龙头企业。引入优质花卉流通服务链企业，带动本地花卉产业发展。鼓励规划建设一批集成花卉、加工配送、产业服务等功能的次级花卉流通节点

设施。推动在街头、公园、社区等公共区域开展流动花卉销售，完善花卉终端流通消费网络体系。围绕花卉生产、物流、监管等环节创新花卉产业标准化，构建全国典范花卉交易、体验场所。

3. 打造花卉文化创意品牌。深入挖掘花卉文化内涵，开发花卉文化创意产品，提供花卉礼仪、花卉表演、花卉工程等多种服务。依托花乡花卉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区，建设花卉产业的数字展厅、花卉综合展示观光中心、产业链汇聚中心、线下集散中心等，完善花卉交易、休闲体验、展览展示等功能布局，集中培育12个龙头经营主体。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构建产业链云平台生态系统，发展以平台为中心、线下线上相融合的展览展示展销，打造花卉创意品牌。借助抖音、直播、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数字展厅和直播基地等配套服务设施，开展“线上云游”体验活动，培育基于数字内容的线上消费业态，形成智能化、多元化、体验化的花卉消费场景。发展花卉会展，借助公园和旅游景点，加大花卉科普教育和宣传力度，打造花卉文化、生态旅游、艺术传承等相融合的花卉消费网红“打卡地”，开启花卉消费新生活。大力宣传“京南花城”，讲好“花把式”故事，展示花卉种植技术，传承“工匠”精神，弘扬花乡八百年花卉文化。

4. 推动花卉与旅游、教育、养生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按照“高端化、精品化、特色化”思路，以汽车博物馆、世界公园、世界花卉大观园、插花艺术博物馆等资源为支撑，积极应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联动历史文化遗产、生活服务消费、文化休闲旅游等业态和内容，着力打造“京城花园”综合体。加快发展世界花卉大观园浪漫主题，推出创意花卉主题活动；

大力发展花卉生活馆、多功能花卉体验超市等实体店。依托花乡花卉嘉年华文化艺术中心、花卉创意园等，发展花卉创意设计、信息服务、栽培指导、养生花膳、休闲娱乐等业态，引领都市花卉消费时尚。积极组织或承接国际花卉会展、研学、鉴赏等交流活动，促进花卉与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着力延伸和打造花卉全产业链。

5. 完善花卉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对依法保留的花卉市场进行内部环境、软硬件设施提升改造，规范物业管理，引进高端企业，加快实现专间、专卖和个体转企，提升市场主体规模和服务能力。健全和完善花卉市场周边配套餐饮住宿、会议会展和高端商务等服务设施建设，为国内外展商、消费者等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花卉终端服务水平。

（三）促进时尚家居产业创新发展

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紧跟家居发展新潮流，结合丰台家居产业发展优势，重点发展家居创意设计、品牌营销、创新智造等核心功能环节，鼓励发展全屋定制、场景式体验、一站式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坚持设计支撑、品牌带动、文化引领、科技赋能和跨界融通，打造具有北京科技特质和文化特色的时尚家居产业集群，努力建成时尚家居创意新高地。

1. 打造特色鲜明的时尚家居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时尚家居创意设计载体建设。以住范儿超级家居 MALL 为代表，打造集内容生产、设计研发、家居建材零售、线上线下购物一体化的一站式家居消费新空间。支持和引导居然之家、集美、住范儿等企业建设“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平台。支持体育休闲、生活购物、文化

娱乐等与家居融合发展的新空间，培育和扶持综合性家居创新企业；培育发展一批在创意设计、关键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品牌营销推广等方面具有优势和影响力的家居服务企业；支持家居企业利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发展壮大一批竞争优势明显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中小型家居明星企业，为丰台时尚家居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2. 提升时尚家居行业创意设计支撑能力。推动时尚家居创意设计企业引进和培育工作，鼓励头部企业建立研发设计分中心，积极对接本土与国际设计资源。鼓励头部企业与在京知名高校院所联合建设一批智能家居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环保材料应用、智能家居研究、家居模块化等方面，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使家居应用符合舒适化、个性化特征。鼓励集美、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等传统家居企业推进家居设计与品牌、标准、运营融合发展，为时尚品牌企业搭建家居创意设计精品展示区和业务交流平台，形成文化创意与家居服务相结合的功能产业。

3. 推动实体家居市场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支持住范儿超级家居MALL丰台实体家居市场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采用体感交互、无线通信、云存储、智能传感、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沉浸式消费新体验。鼓励集美家居等传统家居市场顺应“无接触”消费新趋势，瞄准新消费群体，推动品牌企业加速布局新零售业态，建设一批时尚家居新消费体验馆。鼓励实体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拓展营销渠道，推动时尚家居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创新。

4. 提高时尚家居行业全球影响力。支持家居头部企业联合国内外知名团队在丰台举办重大家居时尚活动，提升丰台家居产业的知名度。依托头部企业策划和举办国际一流的时尚家居论坛、峰会、展览、产品发布会等线下活动。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知名品牌来丰台召开全球新品发布会。吸引世界级时尚家居企业、设计研发机构落户丰台。支持和引导头部企业积极参与家居标准制定，推动时尚家居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四) 提升城市商业消费层级和消费品质

结合全区城市活力中心建设，聚焦南中轴、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等重点功能区建设，推动方庄、马家堡、花乡奥莱等区域存量商业设施品质升级，引入高端商业综合体、国际品牌旗舰店、全球体验店和商业消费新业态，全面提升消费层级和消费品质，着力打造首都消费新地标。

加快打造一批高端商业综合体和特色街区。一是坚持高标准提升首都商务新区商业品质。围绕南中轴地区国际交往功能需求，按照“文化+商务”理念，高标准、前瞻性规划南中轴区域商业配套，推进国际级美术馆、艺术品拍卖中心、国际酒店、跨境零售体验店等建设。将商业功能与区域文化、展示、交流、休闲、科技等功能融合，积极发展国际会展、创意设计、商务社交、艺术鉴赏、时尚购物、跨境服务等新兴业态，打造国际品牌荟萃、多元功能融合的高端商业文化区。二是按照打造第二金融街的总体要求，对标国际标准，引入知名商业设施开发与运营主体，促进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品牌商业综合体、国际高端品牌旗舰店、体验店和五星级酒店等品质业态进驻丽泽金融商务区，

加快丽泽天地等商业综合体建设，采用“购物中心+街区”内外联动的模式，发展包含生活休闲、商务社交、艺术展览等功能，打造购物、体验、社交等多样化场景。打造 12 个规模适当的品牌旗舰中心，集聚 58 家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首店，建设 12 个集写字楼、购物中心、星级酒店、城市广场于一体的旗舰型城市综合体项目，积极推进在丽泽金融商务区设立免税店，将丽泽打造成为全市国际化商业消费新地标。三是推动中关村丰台园商业品质升级。依托中关村丰台园周边永旺、万达及花乡奥莱村等商业资源，引入国际高端品牌旗舰店、主题餐厅等新零售体验店，完善园区内咖啡厅、茶馆、健身馆、品牌便利店等设施布局。四是谋划建设河西地区高端商业体。依托优美生态环境和深厚文化底蕴，结合高端居住社区布局，将丰台历史文化与时代风尚有机融合于休闲娱乐、美食品鉴、体验购物等业态，加快培育文商旅融合的时尚生活服务业态。五是谋划打造一批特色主题商业风情街和主题消费街区。聚焦疏解腾退空间再利用，打造具有国际都市特点、北京文化特色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小店经济”，支持发展传统老字号商业特色街区，以首都文化或古都、戏曲等特色文化为主题，引进老字号商业品牌，打造情景化体验空间，完善基本服务功能，增强消费者空间代入感。

2. 积极推动现有商业设施功能提升。重点推进方庄餐饮街等特色街区建设，进一步增加娱乐休闲体验功能，推动网红餐厅、主题餐厅、老字号等特色餐饮业态入驻，打造京城夜消费地标。围绕方庄、马家堡等重点商圈进行改造，完善规划布局，引导商业主体进行外部空间改造，提升周边环境秩序，推动业态升级，

打造具有综合购物娱乐、文体休闲、场景体验等多种功能的品质化商圈和活力中心。通过“一店一策”的方式推动新业广场等商场进行装修改造，增强家庭消费体验感，发展夜间特色消费业态，打造生活消费时尚体验场。推进世界花卉大观园、花乡奥莱等区域硬件设施升级与服务品质提升，将购花、赏花、文化、展示、游玩等功能相融合，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花卉文化消费街区。

3. 加快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网络。一是推动传统便民服务设施升级。针对新建或服务设施不完善的社区，规划建设便民商业综合体或e中心。重点依托老旧厂房、疏解腾退空间等场地，建设功能融合、品牌聚集、社区共享、线上线下的便民商业综合体。鼓励知名连锁企业参与社区便民商业设施建设，引导具备条件的连锁便利店或超市增加蔬菜零售、早餐等便民服务功能。积极探索厢式智能便利设施和蔬菜直通车等运营方式，构建便捷化、智慧化社区便民服务网络。二是着力创建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发挥镇国寺北街、怡海花园社区市级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的引领作用，鼓励重点街区整合优势资源，加强景观设计，优化便民服务功能，打造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三是加强新零售业态和模式的引入培育。重点结合丽泽金融商务区、首都商务新区等商业布局，在功能区或周边居住区，以社群化、数字化、体验式、复合型的品质消费及快时尚消费为重点方向，引入京东7Fresh、苏宁生鲜、盒马鲜生、超级物种等新零售体验店以及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等新型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提升区域生活便利化、品质化、智慧化水平。

五、强化基础性支撑，提升生活服务供给能力

以夯实丰台区首都生活服务保障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新基建”赋能重点区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推动城市交通、物流配送和安全运行系统实现智能化、人性化升级，提升生活服务供给标准、供给规范，培育高能级生活服务供给市场主体，引导消费金融机构新兴场景布局，提升消费金融业务的数字化水平，为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提供金融支撑。

（一）优化城市配送物流网络体系

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视角，处理好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与推动区域发展的关系，统筹规划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多级配送节点，以更高的准入标准和技术加快推动丰台区物流设施优化布局调整，进一步提高物流节点保障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能力，形成功能完备、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点”多层次物流网络体系，提升对全市及全区的物流配送效率。

1. 打造一批城市服务型物流中心。合理优化物流中心布局，在交通干线等周边区域新建或改造功能完善、规模适度的物流平台，形成多个“组团式”专业物流设施空间布局。以保障北京市农产品供应为核心，加快新发地日常综合服务型物流中心建设，打造成为集农产品供应保障、城市配送、电子商务、展示展销等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产品物流平台。鼓励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物流新模式，支持企业建立健全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全程冷链管理和运营标准体系。规划布局五里店日常综合服务型物流中心，发展集新技术、新科技、新生态于一体的智慧物流区。加快布局

专业类物流中心，在公益西桥区域规划建设集铁路货运、多式联运、城市配送、仓储等于一体的区域性铁路绿色物流中心，支持大灰厂专业类物流中心规划建设以应急救援为主的应急物流园。

2. 推进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建设。统筹规划城市物流节点的功能和布局，加快布局一批零售商业配送中心、生鲜配送中心和快递二级分拨中心，发展供应服务、集约配送等业态，构建效率高、功能强、周转快的城市配送网络。在五里店等地区布局配送中心，满足零售商业物流配送需求；推动新发地等市场落实市、区物流专项规划，实现创新发展。研究规划王佐佃起、新发地等快递二级分拨中心，创新配送模式，提高运行效率。

3. 优化末端配送网点布局。完善支撑商业活动和市民生活的末端配送网点布局。支持党政机关、高校院所、商业区（楼宇）、社区建设电商物流共同配送网点，推动建设集配送、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末端配送网点。对现有商业设施、便民服务设施等进行整合利用，社区层面支持建设集配送、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终端，增强末端物流网点的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建设共同配送服务中心和智能自提柜相结合的末端配送服务体系，推动智能快递柜与生鲜投递柜、无人货柜等末端设施功能优化整合，打通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支持电商、快递企业在大型商超、便利店、社区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等区域合作开展末端共同配送服务，推进共同配送网点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研究支持多种形式末端配送网点建设的政策措施，逐步实现末端配送网点的全覆盖。

4. 加强京津冀物流协作。加强京津冀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合作，

支持和鼓励丰台企业在北京周边枢纽城市合作建设多功能物流节点和大型现代化仓储物流基地，完善生活必需品供应物流网络。推动建设环京 1 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支持驻区头部企业在京津冀地区布局蔬菜、肉蛋等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分拨及配送基地，推进基地农产品标准化周转箱的使用，提高产地设施水平和农产品物流配送效率。鼓励京津冀三地企业共建、共享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物流设施。

(二) 提升生活服务供给规范与品质

完善全过程消费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培育一批标杆性生活服务品牌主体，支持行业协会等牵头编制发布高品质行业服务规范或标准，营造规范有序、和谐诚信的市场环境。

1. 加强生活服务供给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全区消费质量监管机制，强化源头规范和过程严控，完善农产品、食品等领域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生活服务领域重点企业跟踪、监测机制，实现消费领域生产经营主体监督检查全覆盖。深化消费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改革，完善生活性服务业“一区一照”登记注册办法，推动实施“证照分离”“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商事登记制度，鼓励更多优质社会资本参与生活服务供给。

2. 培育标杆性生活服务供给主体。以品质化、规范化为导向，实施重点生活服务领域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标杆性服务主体评选，培育一批高标准高品质消费市场主体，树立商业质量标准典范。聚焦文化、出行、时尚休闲、旅游等特色消费领域，支持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和发布行业性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提升行

业服务技能和服务品质，培育推广优质服务品牌。

3.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秩序。加强消费市场整治，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并举，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的惩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推进商业信用环境建设，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以信用记录为基础的第三方专业评价，发布商业企业守信名单和失信黑名单，探索企业信用与市场准入、政策优惠、政府采购挂钩机制，引导企业诚实守信经营。

(三) 增强数字金融对生活服务消费支撑效力

以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为重点，聚焦丽泽金融商务区业态创新和服务功能强化，提升消费金融业务的数字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在农产品流通、花卉、家居、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消费场景进行布局，着力培育和开发多样式、线上线下全覆盖、申请灵活的消费金融新产品，提升生活服务消费金融服务便捷性。

1. 推动新型消费金融场景与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引导大型消费金融企业在农产品流通、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布局新兴消费场景，开发面向创意时尚、家居、园艺花卉、农产品等行业的消费信贷产品，实现金融业务与消费场景的融合。创新消费信贷制度，开发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艺术品等融资产品。支持搭建数字资产登记结算平台、数字资产管理平台、数字普惠金融一体化服务平台等应用场景。

2. 推进消费领域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丽泽金融商务区国家级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推动AI、大数据、区块链、5G等技术在消费金融领域的探索和应用，以金融科技提升消费信贷的便捷度。扩大丰台区主要旅游景点、商务酒店和大中型商场的外卡支

付终端覆盖率。在景区、商圈、交通出行、消费购物等领域推动数字人民币消费场景建设，不断提升境内外游客及商务人士消费便利化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区级统筹调度机制

在区级层面建立健全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保障区建设统筹调度工作机制，由区领导牵头，区相关部门参加，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丰台区各类市场升级改造、首都商务新区建设、城市绿色空间打造、商业消费品质提升等重点问题。区级各部门、各街镇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行动，形成建设工作合力。做好规划实施与监督，对保障区建设规划进行年度任务分解，对保障区建设项目进展进行监测，建立重点项目动态更新机制，促进重点任务的有序推进。

(二) 积极争取市级政策支持

争取市级层面对保障区重大功能性项目用地指标的适当倾斜。研究推进疏解腾退空间再利用，优先发展公共服务配套和生活服务业项目。鼓励批发市场及周边地块、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物流用地根据业态需求进行土地开发和建筑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争取市级资金对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给予支持，降低社区网点经营成本。用足用好全市现有“一店一策”改造、品牌首店落户、跨境电商发展等支持政策，并据此研究区级特色领域的补充性政策或配套政策，放大政策引导效应。

(三) 发挥行业组织规范引领作用

支持在生活服务业细分行业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或公共服务

平台，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产业引领、行业规范和辐射带动等作用，积极参与和推动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标准制定和推广，提升行业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的协作机制，搭建政府与市场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政策反馈机制，形成共同推动保障区建设的良好格局。

（四）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供给体系

分部门分行业研究编制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逐步建立保障目录和保障清单。进一步完善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制度，优化相关商品储备结构。综合运用财税、金融和法律法规等工具，依法储备、依令调拨和高效配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储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
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政发〔2022〕16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 工作若干措施

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措施〉的通知》（京就发〔2020〕3号）要求，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保障重点群体，稳定就业规模

（一）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对招用本区户籍，且不符合北京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第五条中“（一）、（二）项”规定的岗位补贴标准的登记失业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规范用工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给予岗位补贴。其中，对招用女35至40周岁、男40至50周岁（含女35周岁、男40周岁）登记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每年5000元、最长不超过5年的岗位补贴；对招用女16至35周岁、男16至40周岁符合条件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每年3000元，最长不超过3年的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招用的不能申请此项补贴。岗位补贴实行一年一补原则，即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按时发放工资每满一年后申请，申

请时限为一年合同期满之日起的 180 天以内，过期不得申请。

(二)拓展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覆盖人群。对女满 35 周岁、男满 40 周岁以上(女满 40 周岁、男满 45 周岁以上除外)，从事社区服务性工作，以及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能取得合法收入且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工作的本区登记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满 30 日以上的，即可申请连续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参照《关于调整本市促进就业政策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31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按照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给予补贴。从事个体经营或在用人单位工作的，不属于灵活就业范畴。

(三)鼓励登记失业人员规范就业。本区“3540”(女 35 周岁、男 40 周岁以上)登记失业人员，在新用人单位实现规范就业，且稳定就业满 1 年，即可申请 8000 元的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每人仅可享受一次。

(四)建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失业人员、应届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补贴。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推荐 1 名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应届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在用人单位实现规范就业，且稳定就业满一年，给予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0 元补贴。

二、鼓励自主创业，拓展就业渠道

(五)搭建服务平台。评选“优秀创业服务机构”，依托社会力量搭建多层次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各机构为创业群体提供免费

创业工位，按照 30 元/工位/天的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每机构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个工位的免费创业工位资金补贴。

(六) 开展创业培训。一是开设免费创业课堂。创业服务机构向创业者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等内容的免费创业课堂培训，发生的培训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60% 给予补贴，单次创业课堂培训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二是设立创业导师津贴。对于为创业者、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帮扶、指导及创业服务的导师每次给予 2000 元导师补贴。

(七) 鼓励创业实践。鼓励创业者创办企业，按其租赁创业场地面积提供创业场地租赁补助，补助标准为 3 元/平方米/天(最高不超过 30 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减轻创业初期资金压力。

(八) 营造创业氛围。支持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创业沙龙等活动，对于区级举办创业活动，按照活动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政府主导的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创业企业或团队，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建立健全丰台区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机制，对于进入区级遴选的项目，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其余入围项目给予 1 万元入围奖励。

三、优化技能培训，增强就业能力

(九) 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继续实行政府首席技师和首席员工制度，每 2 年选拔一次，聘期 2 年。实行政府首席技师、首席员工享受特殊津贴制度，分别给与一次性 3 万元、2

万元的特殊津贴,引导企业充分发挥技能型人才在生产一线的“传、帮、带”作用。二是鼓励企业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技术团队攻坚克难、创收增效的作用,对经专家组评审,对依托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建立的工作室,在企业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工作中起引领作用的确定为重点资助工作室,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助。

(十)开展匠技丰台职业技能大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企业从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实际出发,将技能竞赛与日常生产任务相结合、与提升职工队伍素质相结合,与促进技术革新相结合,促进企业职工学习新技术、推广新工艺、使用新方法,确保技能竞赛活动取得实效。支持企业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对于区级举办技能大赛,按照活动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职业(工种)最高补贴不超过15万元,对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四、附则

1.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4〕8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丰政发〔2016〕8号)同时废止。

2.本政策实施前,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4〕8号)政策中“外出就业补助”相关要求,享受未满三年,申请人可依据政策要求享

受至三年期满。享受期已满三年的人员不可重复享受。

3.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续签劳动合同且未达到最长补贴期限的，可根据续签劳动合同的期限继续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直至累计达到最长补贴期限。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招用的不能申请享受岗位补贴。

4. 市、区同一类型的补贴政策，优先申请市级补贴政策，且不得重复享受市、区同一类型的补贴政策。

5. 本措施中“本区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在丰台区进行失业登记的丰台区户籍人员；“规范就业”“规范用工”是指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用人单位”是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

6. 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申请补贴、奖励等就业专项资金的用人单位和申请对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就业专项资金安全运行。

7. 本措施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实际，现将《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下发丰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丰政发〔2011〕2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以及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 目的与意义

1. 丰台区是首都中心城区和首都核心功能主承载区,位于北京市南部,东面与朝阳区接壤,北面与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接壤,西北面与门头沟区,西南面与房山区,东南面与大兴区接壤。丰台区东西长 35.3 公里,南北宽 15 公里,总面积 306 平方公里,其中平原面积约 224 平方公里。永定河由北至南贯穿丰台区,河东部邻近北京市区部分及永定河两岸大为平原地带,西部则多丘陵。全区最高点也是最西端的马鞍山,海拔 654 米,最低点为东南部的分钟寺,海拔 35 米。

2. 丰台区现设有 24 个街道办事处、2 个镇政府和 2 个管委会,2020 年末丰台区常住人口 201.9 万,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185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9 亿元。

3. 制定本预案,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速建设南中轴，打造首都功能梯度转移的承接区、高质量发展的试验区、和谐宜居的示范区具有重大意义。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丰台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丰台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北京市其它地区涉及丰台区，应由丰台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三）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and 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首都意识，坚决扛起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筹负责，各行业（领域）部门、各街镇（管委会）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丰台地区应急协调联动

机制，强化与北京市有关部门、驻区部队、中央及市属单位以及周边地区的联防联控，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推动周边地区应急合作，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应急策略和措施联动。

坚持分级负责、快速响应。建立区、街镇（管委会）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区级全面负责本区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健全完善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街镇（管委会）级负责先期处置，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规章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四）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本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

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依照相应北京市总体应急预案、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级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执行。

（五）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分区、街镇（管委会）两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组成。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1.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委组织指挥本区各类突发事件的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及以下级别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事件，协调配合北京市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区应急委由主任、副主任、委员、总协调人、副总协调人等领导成员组成。

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负责政法工作的常委、主管应急

管理方面工作的副区长以及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委员由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担任。

总协调人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副总协调人分别由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以及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组成部门包括区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3.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审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及以下级别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协调配合北京市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提请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及请示相关事项，协调与北京市有关部门、驻区部队及北京市其他区等单位的关系；

(5) 领导区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街镇(管委会)开展一般及以下级别突发事件的相关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处置范围见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6) 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二) 工作机构

1. 丰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

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具体工作。

根据区应急委的决定,区应急办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和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建设。

2. 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区应急委的指挥平台。区应急委备份指挥平台设在区人防办。

(三) 专项指挥机构

1. 区应急委设专项指挥部,包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区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区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地震应急指挥部、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等 20 个专项指挥部。

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区领导担任。

2.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 具体指挥本区相关一般及以下级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协调配合市级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本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除以上专项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区领导和区应急委相关领导成员及事件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应对工作。

4.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相关部门，作为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工作。

5. 区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具体见下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处置主责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水灾	区应急局、区水务局
2	旱灾	区应急局、区水务局
3	森林火灾	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
4	地震灾害	区应急局、区地震局

5	突发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区应急局、区规自分局
6	气象灾害（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高温等）	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
7	农业植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
8	农业领域外来生物入侵	区农业农村局
9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区园林绿化局
事故灾难类		
10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局
11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支队
13	道路交通事故	区交通支队
14	道路突发事件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
15	桥梁突发事件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
16	电力突发事件	区城管委
17	燃气事故	区城管委
18	供热事故	区城管委
19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区城管委
20	供水突发事件	区水务局
21	排水突发事件	区水务局
22	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区科信局
23	信息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
24	人防工程事故	区人防办

25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26	辐射事故	区生态环境局
27	重污染天气	区生态环境局
28	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公共卫生类		
29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流感等)	区卫生健康委
30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卫生健康委
31	职业中毒事件	区卫生健康委
32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3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区农业农村局
34	药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5	疫苗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社会安全类		
36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区委政法委
37	恐怖袭击事件	区公安分局
38	刑事案件	区公安分局
39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区商务局
40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区城管委
41	金融突发事件	区金融办
42	涉外突发事件	区政府外办
43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区民宗办、区委政法委

44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区教委、区委政法委
45	新闻舆论事件	区委宣传部
46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7. 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制定并落实职责；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协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制定并落实职责。

（四）基层应急机构

各街镇（管委会）是应急治理基本单元，应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本地区发生初判突发事件未达到一般级别，事态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小、不超过两个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共同处置时，由街镇（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调动属地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本地区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由街镇（管委会）负责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政府及街镇（管委会）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五）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

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 区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3.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与区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区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三、监测与预警

(一) 监测与风险管控

1. 本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区应急办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机制。各行业部门、有关单位和各街镇(管委会)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 各行业部门、有关单位和各街镇(管委会)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本地区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全区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预警信息主体责任部门按职能管理权限,承担预警信息的分级、分类、制作、上报,以及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由区应急

办负责审核和发布工作。

定期组织重点行业领域与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丰台区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4. 各行业部门、有关单位和各街镇（管委会）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行业（领域）、本地区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北京市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并通报相关部门。

5. 区应急办与公安、消防、交通等指挥中心和城市运行中心等建立会商沟通机制。各指挥中心、城市运行中心等负责收集、受理、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报送区应急办，由区应急办通报相关部门。

6. 区相关部门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新闻媒体对本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快速核实、评估影响、及时回应，并向区应急办通报。

7.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二）预警

1. 本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区应急办负责本区突发事件预警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北京市标准执行。

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橙色预警信息由分管区领导批准,并报市应急办及市相关部门备案;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预警信息主体责任部门按有关规定制作上报,由区应急办审核发布,并报市相关部门备案。

(2)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主体责任部门应当及时解除预警或中止重要提示性信息,相关部门经主要领导批准后报区应急办进行发布和解除。

(3) 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作为本区的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负责本区各类预警信息的统一发布工作;区应急办负责本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总体管理和协调,同时将本地区预警信息报市应急办及市有关部门备案。

(4) 对于可能影响本区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在批准后,及时上报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并由区应急办报告市应急办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北京市其他地区通报。

(5) 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在预警发布批准后,报送区应急办履行审批程序,并由区应急办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

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6) 对外发布的预警信息内容应提交拟采用信息传播手段申请,传播手段主要包括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楼宇移动电视、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等。接到预警信息正式发布通知后,应按照指定范围和时间,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媒体在 10 分钟内播发预警信息。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5. 预警响应。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区应急办、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

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区应急办、区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清查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通知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主责单位加强巡查；

通知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力、热力等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应对准备；

有必要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上报。

(3)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应急办、区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6. 区应急办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调整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提出的预警建议级别，并报请区应急委相关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市、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区应急委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地区预警级别，并由区应急办报市应急办备案。

7.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

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网站、区融媒体中心、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于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费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三）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1.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气象、生态环境、金融、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2. 区应急办会同区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覆盖全区、各行业（领域）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提高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信息报送

1. 区应急办、各街镇（管委会）、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2. 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城市协管员（专职安全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生态林管护员等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向所属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 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及事发地街镇（管委会）要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同时通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原则上，电话报告时间不晚于接报后 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详细报告时间不晚于接报后 1 小时。

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5 分钟向区应急办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6. 对于涉及港澳驻京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京机构、人员或市属驻外（港澳）派出机构、赴外（港澳）人员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性质，区应急办或公安部门接报信息后应同时通报区政府外办。

7. 对于接报的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区应急办和区级处置主责部门分别按规定同时向市应急办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8.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9. 区应急办会同区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北京市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 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

(3) 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4) 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街镇（管委会）是应急治理基本单元，负责本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向区应急办报告事件情况；

(2) 第一时间组织现场群众疏散、撤离、转移，通知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3) 积极利用属地应急资源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 做好各级专业应急力量引导工作和对现场指挥部的服

务保障工作。

3.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街镇（管委会）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三）分级响应

1. 分级响应原则

本区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区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要设施目标、重点区域，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 三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超过一般级别，且事态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小、不超过两个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共同处置时，由街镇（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调动属地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相关区级专项指挥部启动：

- （1）突发事件不超过一般级别；

(2) 需要统筹两个以上的区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

(3) 需要调动区级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

(4) 相关区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调动区级处置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主管区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依据相关区专项预案,成立由区级处置主责部门牵头的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相关力量开展具体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当突发事件发生在轨道交通运营、高速公路、核、民航等特定领域或相关重点地区或发生需由市级部门直接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时,由市相关主责部门启动响应,区交通、消防、卫健、宣传、应急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先期处置及红线外围应急保障工作。

4. 一级响应

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委、区政府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1) 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

(2) 需要配合市级专项指挥部共同处置,且处置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

(3) 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市相关专项指挥部或市级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并根据需要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在市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

区应急委统一指挥区属各有关方面开展应对工作，并做好对市级指挥机构的支撑与配合。

5. 扩大响应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后，由区相关指挥机构主要领导对灾情进行研判，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继续升级响应等级的，由区应急办在一级响应的基础上报告市应急办，建议进一步扩大响应。

当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启动或成立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市级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时，区现场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和对市级指挥机构的支撑与保障工作。

（四）现场指挥部

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区处置主责部门牵头，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指挥应由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区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突发事件超过一般等级，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区级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应急委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管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专家顾问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

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政府通报有关情况，同时报市应急办、市相关部门，经分析研判后，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单位和所在属地，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为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外办、区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五）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发生后，所在属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

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 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食盐、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在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所在属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或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 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 严格进出区域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由政法部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重点单位和场所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

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 区公安、交管、消防、卫健、应急、宣传及处置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5. 交通保障、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六）社会动员

1. 各街镇（管委会）应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2.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区委社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区内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报市政府备案。

（七）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区

相关规定，由宣传部门会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

一般及以下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宣传部门要会同处置主责部门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遇有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级关部门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2. 舆论引导

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处置主责部门等单位，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应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外办配合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

（八）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

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宣布应急结束。事件处置情况要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五、恢复与重建

(一) 善后处置

1.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所在属地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者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机构。

2. 区应急、卫健、公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3. 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区住建部门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事发属地负责对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区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疫病控制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事发属地和有关部门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区城市管理、水务等部门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属地和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补偿工作；审计部门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根据计划安排实施审计；事发属地配合区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

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二) 社会救助与抚恤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区应急、财政、人社等部门及所在属地，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民政部门指导事发属地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3.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民政部门会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加强与其他地区团体、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捐赠的救助款物。

4. 区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 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区卫

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 区财政、人社、退役军人、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所在属地，依法依规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和因灾伤亡的人员给予救助和抚恤，民政部门指导事发属地开展以上工作，并按照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因公牺牲者报送市级部门进行认定和追认。

(三) 保险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区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及时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2. 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

(四) 调查与评估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主责部门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

具体情况，组建突发事件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2. 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事件处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级相关责任部门牵头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我区做好配合工作。

3. 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1. 区委、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2. 存在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区消防救援支队伍是丰台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专业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主要由区应急、网信、科信、公安、生态、交通、水务、园林、住建委、农业农村、卫健、城管、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承担各行业（领域）专业处置与救援职责。

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并由区应急办进行认定和统筹管理。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统筹规划本行业（领域）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未组建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相关部门建立专业应急队伍使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的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区级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根据需要，由区应急委统一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赴北京市其他地区执行任务。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调动队伍赴其他地区执行任务时，应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给予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3. 基层应急队伍

基层应急队伍是本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辅助力量。由区应急办统筹，依托街镇（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协管员（专职安全

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基层网格员等具有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人员，以及社区志愿者、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在街镇（管委会）、社区（村）的组织下，充分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 社会应急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本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补充力量。由区相关部门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训练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通过健全法律法规、建立服务协作平台、建立与专业应急队伍的联演联训机制等，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5. 驻区部队应急力量

驻区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驻京部队的沟通对接、信息共享、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对能力。

6. 应急专家队伍

应急专家队伍是本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支撑力量。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分别建立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专家学者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专家队伍，提高应急决策

的科学性。组织应急专家队伍为丰台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二）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1. 由区应急办负责组织规划，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以及镇（街道）积极响应配合，建立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

2. 由区应急、规划自然、科信、机要部门负责组织，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应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应急部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3. 公安部门牵头，科信等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全区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进一步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本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4. 各街镇（管委会）、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

门及有关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5.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无线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区、街道（镇）、社区（村）的应急通信系统；在网络中断或出现盲区时，部署应急移动通信保障车，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障事发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6. 科技部门依托北京市科研机构，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应急管理相关技术开发体系，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创新机制和应对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扶持一批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智能化应急指挥通信、辅助决策、特种救援等技术装备的研制工作，提出科学配备的方案。

（三）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交通、城管、住建和水务等部门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城市道路，交管部门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四）物资装备保障

1. 本区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

区应急部门牵头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互联的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机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区应急、商务及处置主责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财政等部门，分别建设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区科信、规划自然、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物资相关规划布局、认证审批、建设投产、研发创新、激励扶持等工作，增强多灾巨灾条件下的重要物资快速投产和持续生产能力。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采取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2. 区应急、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掌握本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储备和经营库存、生产能力、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区级应急药品和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并组织落实相关应急药品、物资装备的储备和供应。粮食储备部门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3.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

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并报区应急办备案。市有关部门、其他地区需要调拨本区应急物资时，由区应急委统一协调。

4.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市有关部门、部队、其他地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本地区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5. 依法推动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五）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区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区卫生健康部门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会同区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安全情况；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检查灾区的食品安全情况，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六）治安保障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公安部门、所在地街镇（管委会）、社区（村）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 由区公安部门负责，驻区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工作。突发事件所在地的街镇（管委会）、社区（村）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3. 突发事件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时，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发生。

（七）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街镇（管委会）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八）资金保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区和街镇（管委会）财政部门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

事件专项准备资金。

2. 区财政部门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内部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3. 按照“急事急办”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区政府批准的拨款事宜,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九) 法制保障

1.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及善后阶段,区司法部门按照区政府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提供法律支撑。

2. 区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委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七、预案管理

（一）制订与备案

1. 区应急办负责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修订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区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各街镇（管委会）根据上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4. 区、街镇（管委会）的总体应急预案分别报区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分别抄送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报送区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局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6.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街镇（管委会）应根据本系统、本领域、本区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二）应急演练

1. 区应急办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

2.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各街镇（管委会）和各社区（村）等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

3. 应急演练应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三）宣传与培训

1. 宣传教育

由区应急、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街镇（管委会）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

与技能。

区委宣传部、区人防办、红十字会等单位协助区应急办开展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等工作。

本区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村）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 培训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街镇（管委会），充分发挥区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的作用，面向区属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区属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区应急部门组织协调街镇（管委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八、附则与附件

（一）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党委、政府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党委、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和单位组织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

织应急工作手册可与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应对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应对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区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区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即区属相关委、办、局。

区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区应急委成员单位，但不在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区相关单位。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各级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区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区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

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应急演练：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二）本预案说明

1.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审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2. 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及实施工作，具体负责综合协调、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应急委提出修订建议。

3. 《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丰政发〔2011〕20号）同时废止。

（三）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1. 突发事件类

（1）自然灾害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丰台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2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3	丰台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4	丰台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5	丰台区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	区园林绿化局
6	丰台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区城管委

（2）事故灾难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丰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2	丰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3	丰台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管委
4	丰台区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管委
5	丰台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处置预案	区城管委
6	丰台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人防办
7	丰台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消防救援支队
8	丰台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建委
9	丰台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10	丰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11	丰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管委
12	丰台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管委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3	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管委
14	丰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5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6	丰台区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7	丰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18	丰台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19	丰台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3）公共卫生事件类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丰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健委
2	丰台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3	丰台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4	丰台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5	丰台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6	丰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4）社会安全事件类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丰台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区公安分局
2	丰台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3	丰台区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宗办
4	丰台区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委
5	丰台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外办
6	丰台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7	丰台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8	丰台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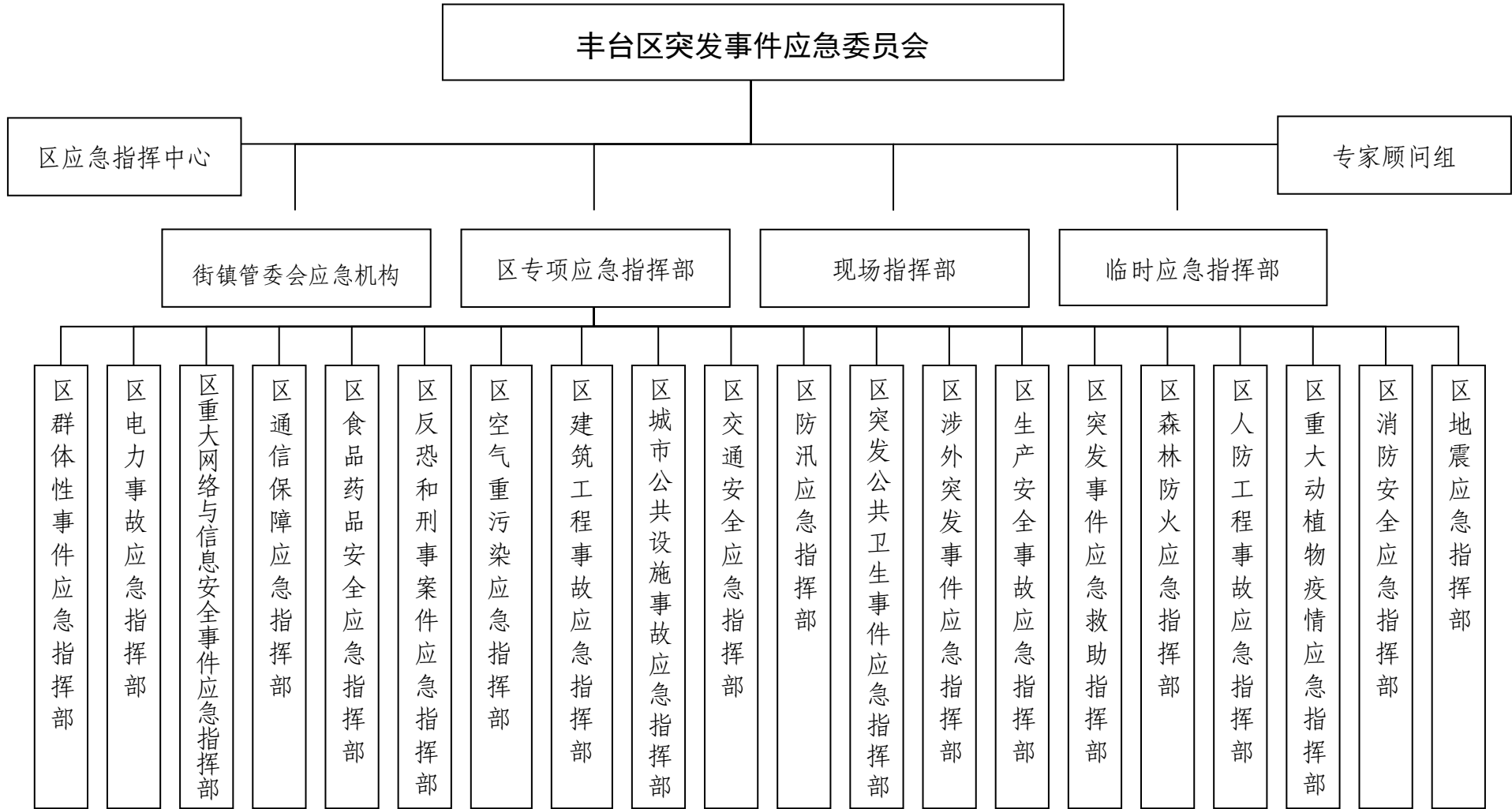
2. 应急保障类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丰台区通信应急保障预案	区科信局
2	丰台区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区气象局
3	丰台区财政应急资金拨付保障预案	区财政局
4	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预案	区应急局
5	丰台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案	区应急局
6	丰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7	丰台区突发事件道路、交通保障预案	区城管委、区交通支队
8	丰台区突发事件医学救援预案	区卫健委
9	丰台区能源供应保障预案	区城管委
10	丰台区突发事件秩序管控预案	区公安分局

3. 巨灾应对类

破坏性地震、极端天气等巨灾应急预案体系的具体构成，按照市应急委相关文件和要求，根据丰台区面临的巨灾风险和工作实际，另行发文明确。

(四) 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 规定》的通知

丰政发〔2022〕2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北京市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指由决策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以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人事任

免、内部行政管理、外事活动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与本地实际，初步梳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研判，拟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报区政府审定，经区委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条 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严格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制度。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报送材料审核、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为承办单位，负责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做好决策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区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作为决策承办单位。区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区政务服务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信息公开、公布，由决策承办单位做好解读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或者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八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研究论证后，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区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区政府所属部门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第九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并形成分析预测报告。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区政府所属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职责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意见，并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区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必要时可以报请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协调。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活动，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审议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公众参与方式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

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组织民主协商会、举行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网络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决策草案及制定依据、起草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建议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 (一) 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二)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

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提出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应当提前 7 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归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潜在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 （四）风险评估结论；
- （五）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决策草案须经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并经本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内部合法性审查，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中的法治保障作用，形成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条 决策事项在提交区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政府讨论。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时，

应当一并报送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一) 送审函；
- (二)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等）；
- (三) 决策承办单位内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四) 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五) 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六) 社会公众主要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 (七) 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需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八) 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三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区司法局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

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五条 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区政府常务会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六条 提请区政府审议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一）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相关材料；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全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决策事项上会材料审核、制发会议纪要等相关工作。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档案管理制度，负责收集整理记录决策全过程、决策实施中的相关材料并及时完整归档。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条 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决策执行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定期向区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属于时限性较强或者应急性工作的，应当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

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 决策执行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

(四) 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与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三条 启动决策后评估的，应当形成正式的评估结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决策执行效果与决策目标的符合程度；

(二) 决策执行成本与效益分析；

(三) 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四) 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五) 决策执行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六) 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单位和个人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区政府所属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丰政发〔2010〕1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17号）要求，为更加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全区居民收支状况，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每5年开展一次，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确保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为住户调查抽选并落实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且最大程度兼顾国家、市、区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自2022年12月启用新样本开展调查。从2023年一季度开始，按季度发布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水平、结构数据，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调查数据。

二、职责分工

（一）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以下简称“区国调队”）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区统计局协助配合。制定并印发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及各项工作制度，培训、指导、检查各街镇工作，加强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和督导检查，

管理和培训辅助调查员(以下简称“调查员”),落实样本调查小区,组织摸底调查,抽选调查户并指导其开展试记账工作。

(二)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大样本轮换的调查力量保障、组织动员、宣传解读等工作。区财政局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负责落实大样本轮换区级培训费、宣传费(含开户宣传品)等经费保障工作。

(三)各街镇要加强对辖区住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住户调查工作,至少明确1名负责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工作人员为调查督导员,按要求选聘调查员,协助完成入户、数据审核等工作。督促社区(村)履行大样本轮换工作职责,保持调查员相对稳定,及时解决人员力量、宣传动员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四)被抽中的社区(村)负责住户工作的具体实施,至少明确1名负责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工作人员为调查员,组织本社区(村)开展样本核实、入户摸底调查、落实调查户等工作,督促调查员按时保质完成大样本轮换各项工作,要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确保被抽中居民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调查。

(五)调查员负责做好绘制小区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和住宅名录表、入户摸底调查、落实调查户、组织调查户试记账等工作,按要求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三、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2年6月底前,为调查准备阶段。包括调查

的组织准备、人员和物资准备，制定实施方案、选聘调查员、招募志愿者并做好培训工作，开展宣传，落实样本调查小区。

第二阶段：2022 年 7 月至 8 月，为全面开展调查实施阶段。包括绘制小区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和住宅名录表、抽选大样本住宅、入户摸底调查、开展补充调查、抽选调查户、督导检查等。

第三阶段：2022 年 9 月至 11 月，为落实调查户和试记账阶段。包括落实抽中住户、开展开户调查和试记账、对调查户记账开展辅导和宣传动员、评估样本轮换结果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服务 2023-2027 年民生保障领域各项统计监测任务的基础性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统计部门开展调查，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各街镇要切实压实责任，加强宣传动员，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依法调查，提升工作质效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严把数据质量管，依法依规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对人为干扰大样本抽选和调查行为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区国调队要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要结合工作实际，积

极推进电子记账，进一步提高住户调查数据采集和处理信息化水平。

（三）积极宣传动员，扩大社会影响

各街镇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结合区域特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四）抓实疫情防控，安全开展调查

各部门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调查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开展现场抽样调查时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安全。要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工作困难，坚持在调查制度框架之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确保大样本轮换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集中整治，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进分类整治，逐步消化存量，用3年时间把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完善相关制度，坚决严控增量，逐步健全丰台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 排查范围。本次专项整治的自建房，是指土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未进行专业设计、专业施工的房屋建筑。各属地要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

农村地区、学校医院市场火车站周边等重点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和消防设施合规性。

3. 排查方式。通过产权人自查、属地和部门核查、区级检查，确保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并做好市级抽查验收工作。

一是产权人自查。明确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街镇指导社区（村）组织产权人自查，园区自行组织产权人自查，如实填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二是属地和部门核查。属地在产权人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区房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自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公安分局等部门形成联合行动组，委托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进行全覆盖核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进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在房屋显著部位设置警示标识，并督促产权人立即进行鉴定、整治；发现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的，督促产权人限期进行鉴定、整治。依托“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APP中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逐一归集核查信息，核查结果须由参与核查的专业技术人员确认。

三是区级检查。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属地核查信息汇总形成台账，结合“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工作图斑，制定

检查计划，组织专业机构对台账信息按20%的比例开展区级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督促属地尽快组织开展整治。

四是市级抽查。市相关部门对丰台区自建房安全排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组织专业机构参与，随时纠正发现的问题；专家团队对丰台区反映的难点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二）开展“百日行动”（2022年9月底前完成）

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以属地为单位，重点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在2022年9月底前，确保全区经营性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事故发生。重点围绕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属地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产权人（经营人）停止使用。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部门“百日行动”台账，实行销账管理。

（三）彻底整治隐患（2025年6月底前完成）

1. 依法拆违。结合“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工作，各属地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加大拆除力度，依法于2022年9月底前拆除。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在取得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同意保留的基础上纳入持续治理类进行闭环管理，并由属地制定拆除计划，逐步于2025年6月底前拆除完毕。

2. 依规鉴定。对予以保留且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属地督促产权人限期进行安全鉴定。产权人不按期鉴定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产

权人承担。

3. 加强整治。产权人应根据自建房安全鉴定结论,采取修缮、拆除以及其他解除危险的措施进行整治,并承担相关费用。各属地要按照“一房一策”要求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自建房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加快进行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一时难以拆除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管控措施。

4. 强化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教委、区科信局、区民宗办、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

(四) 建立长效机制

1. 三层及以上新建房屋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各属地)

2. 对于新生自建房,停止审批相关经营许可。对存量经营性自建房,要加大对相关经营许可的复审复核力度,实现有序逐步退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局和各属地)

3. 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结合“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工作,依法查处擅自改建加层、非法

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规自分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属地)

4. 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疏散。落实属地责任,发挥社区(村)“两委”的前哨和探头作用,依托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同时,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经营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区城指中心、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属地)

5.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区、属地、社区(村)及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属地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属地)

6. 增加供给解决城市发展需求。加强各类租赁住房建设,解决城市居住需要,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及生活服务圈建设等工作,解决经营性商业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自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属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各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

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1），由区长担任组长，区委常委、分管城市建设和应急管理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区房管局、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信局、区民宗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体育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城指中心、区房管中心等部门及各街镇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区房管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成员单位抓好工作落实。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街镇及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要成立本辖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协调推进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支撑保障

一是强化资金保障，按要求落实属地核查、区级检查及相关工作的保障经费，并建立专项整治应急资金，做好应急情况下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二是强化法律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相关部门、属地调解矛盾纠纷，依托12348平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三是强化信息报送。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APP中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数据基础上，各属地要加强工作进度汇总梳理，及时掌握整治工作落实进度，定期向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督促指导

要加强督查督办，建立专报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进行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部门和各属地要广泛宣传，深入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房屋使用安全意识，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使用安全的重要性。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 附件：1. 《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
2. 《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

附件 1

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方案

按照《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抓好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架构

成立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区委常委、分管城市建设和应急管理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成员由区房管局、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信局、区民宗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体育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城指中心、区房管中心等部门及各街镇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区房管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成员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二、职责分工

1. 区房管局：负责制定“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全区自建房安全摸排和整

治工作，指导属地开展自建房排查工作，会同属地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危房鉴定和解危排险工作。

2. 规自分局：负责提供全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工作图斑，为各属地排查提供基础数据；配合属地出具自建房是否取得规划审批手续意见；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乡村建设工程），但未按许可内容建设，或者临时建筑逾期未拆除的查处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等工作。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指导街镇开展农村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负责会同属地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施工、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街镇开展农村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指导街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工作，指导街镇依法履行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职责。

5.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行业部门和属地，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我区自然灾害评估工作。

6.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属地做好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存量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引导现有存量自建房经营许可有序逐步退出。

8.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

证复核工作；加强自建房消防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9.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统筹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治理违法建设、临时建筑等专项整治工作。

10. 区教委：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1. 区科信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2. 区民宗办：负责指导用作民族宗教活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救助场所及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4. 区司法局：为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

15. 区财政局：负责对属地及各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工作经费保障，监督指导检查资金安全使用。

16.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7.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8.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9. 区国资委：负责核实区政府授权监管企业自建房台账，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督促所监管企业产权单位落实整治及解危责任。

20. 区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1.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属地做好应拆除自建房的拆除工作，会同规自分局进行“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工作图斑的分类认定。

22. 区城指中心：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全区自建房网格化管理工作。

23. 区房管中心：负责对名下房屋的排查，完成自建房台账建立和整治工作。

24. 各街镇、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具体负责辖区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建立自建房台账。根据自建房排查情况，按照“五应五尽”原则，统筹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彻底消除隐患；负责系统录入、信息数据报送，负责自建房整治宣传和维稳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协调调度机制

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监督问责机制

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纪检监察机关，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

皮、排查不实的，要进行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三）信息报送机制

各部门、各街镇、管委会要及时汇总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典型经验等方面情况，定期向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制，专项整治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附件 2

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实施计划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和《丰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行动目标

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全面实现我区经营性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排查范围

本次排查范围为本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经营性自建房。聚焦“两类隐患”：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设施安全；突出“三个重点”：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地区、学校医院市场火车站周边、快递外卖从业人员聚集区等为重点区域，以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类型，以餐饮、宾馆、民宿、商业、出租房（居住 10 人及以上）、养老、教育、医疗、影院、娱乐等为重点行业。

三、工作要求

“百日行动”要排查房屋的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和消防设施合规性。以房屋结构安全性和消防设施合规性为重点，实现快查快处、立查立改。

要压实属地责任，在结构安全方面要在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已有专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委托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参与，确保隐患判定准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本部门“百日行动”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在消防安全方面要清理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风险隐患、补齐完善一批消防车道水源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一批基层消防自防自救力量，努力实现“两提升、两下降、一遏制”工作目标。

四、工作内容

（一）结构安全方面

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百日行动”，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全部做到有效管控。

1. 属地排查整治。街镇指导社区（村）梳理、园区自行梳理重点区域、重点类型、重点行业经营性自建房，建立排查清册，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栋，并将排查清册上报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属地充分利用“吹哨报到”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房管局、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参加的联合行动组。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排查，填报《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表》并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APP。属地对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

类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并责成产权人进行鉴定，依鉴定结论进行下一步处置，其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成产权人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同时在房屋显著部位设置警示标识。

2. 区级检查。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APP，组织专业机构，按20%的比例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隐患排查有无遗漏，隐患管控措施是否到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立查立改，同时反馈属地组织开展整治。

3. 市级抽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并组织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我区隐患排查和管控情况进行抽查。

4. 时间安排。6月30日前区房管局完成方案制定；7月31日前，各社区（村）完成排查清册的建立；8月31日前，属地完成排查工作并制定“一栋一策”管控整治方案；9月30日前，属地完成隐患管控及整治。

（二）消防安全方面

1. 街镇推进村民自建出租房屋“四清”“三停”“四建设”。“四清”包括清理违规电动自行车；清理瓶装液化石油气；清理疏散通道内可燃杂物；清理影响人员逃生及排烟相关设施。“三停”包括违规“三合一”“多合一”，一律停止出租；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乱接乱拉电线违规充电，拒不整改的，一律停止出租；居住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出租住人且不满足安全疏散条件

拒不整改的，一律停止出租；商业自建房存在违规“三合一”“多合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乱接乱拉电线违规充电等重大火灾风险隐患，以及其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或临时查封条件的，一律停止经营、使用。“四建设”包括建设消防车通道；建设消防水源和设施；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自防自救力量。

2. 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属地、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对自建房开展排查工作，建立排查工作台账、问题隐患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属地结合“四清、三停、四建设”治理措施统筹研究整治办法。涉及经营性自建房由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整治工作。

3. 对村民自建出租房屋实行“三色风险”动态管理。聚焦“四清”、“三停”中涉及的10项重大火灾风险，实施自建房红色、黄色、绿色“三色风险”分级管理。“三色风险”分级应根据日常检查、整治推进情况实时动态更新，并建立长效应用机制。

4. 修订宣贯村民防火安全公约。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支队应指导社区（村）结合治理内容，从电动自行车管理、可燃物清理、建筑设施搭建、房屋出租住人、安全疏散逃生等方面修订完善村民防火安全公约，广泛开展入户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排查治理，自查自改隐患问题，全面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5. 时间安排。6月30日前，完成动员部署；7月31日前，完成排查底数和现场推进会及试点创建工作；8月15日前，完

成制定“一村一策”整治方案；9月30日前，完成全面整治重大火灾风险隐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调度

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区房管局、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加强工作指导。

（二）强化责任落实

属地要加强工作组织，党政主要领导要牵头负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统筹推动；要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措施，明确职责，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效。结构安全排查结论须由具有土建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确认，并加盖排查单位公章。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区级检查。

为方便数据对接、节省排查资金、提高工作效率，建议优先选用前期参与农业农村和灾普房屋建筑调查的中标单位、市住建委备案的鉴定机构。

（三）落实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参考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费用标准，对“百日行动”涉及的排查、检查专业服务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信息报送

属地要加强工作进度汇总梳理，及时掌握各社区（村）整治

工作落实进度，按“百日行动”要求时点报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和《村民自建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至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汇总相关数据和进展情况上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五）做好群众工作

各部门、各街镇要广泛宣传引导产权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做好群众工作，注意工作方式方法，讲究平稳有序，切忌简单粗暴，确保不引发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街镇跨界断面补偿、排名办
法（试行）》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街镇跨界断面补偿、排名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丰台区街镇跨界断面补偿、排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管理手段，切实落实街镇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原则】本办法适用于丰台区行政区域内流域上下游因污染物超过断面目标标准而进行的补偿活动，及以“改善为主，达标为辅”的水质排名，进一步调动街镇保护水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第二章 丰台区跨镇界水体断面补偿办法

第三条【适用范围】王佐镇、北官镇。

第四条【考核指标】跨界断面考核以断面水质目标作为考核评价标准。考核指标确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

第五条【断面设置】跨界断面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水务局、相关镇确定，报区政府备案。

第六条【补偿标准】跨界断面补偿以断面年度水质目标为补偿标准。

第七条【补偿依据】断面水质补偿以断面人工监测月均值数据作为补偿金测算依据。监测频次为每月监测4次，监测方法按照国家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并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开展监测。具体监测方案由区生态环境局制定。

第八条【补偿金标准】跨界断面补偿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当无入境水流，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超出该断面水质补偿标准，或有入境水流，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比入境断面该种污染物浓度增加时，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补偿标准每变差1个水质功能类别，补偿金标准为2000元/月。当跨界断面任意污染物浓度劣于V类时，该断面该项污染物当月补偿金按照6000元计算。

（二）当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小于等于该入境断面该种污染物浓度时，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补偿标准每变差1个水质功能类别，补偿金标准为1000元。当跨界断面任意污染物浓度劣于V类时，该断面该项污染物当月追加补偿金3000元/月。

（三）若断面年度出现3个月以上劣V类（按单因子评价）则该断面出现劣V类水质的月逐月增加扣缴6000元。

第九条【补偿核算】同一跨界断面多个污染物浓度同时超出该断面补偿标准时，应累加计算该断面补偿金；同一镇内，所有超过水质补偿标准的断面按月累计计算补偿金。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按以下方法核算：

（一）若跨界断面当月断流，则当月不计算该断面补偿金。非全月断流，按有水次断面监测数据均值计算当月补偿金。由于闸坝导致断流的，以汛期（6月、7月、8月、9月）闸坝上游水质监测数据为依据计算补偿金。

（二）由于蓄意违法排污导致断面污染物浓度超标时，以当

月监测的最大超标浓度值计算当月补偿金。

第十条【加强监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应当符合北京市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利用自动监测设施、第三方监测、抽查等方式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监管，对超标排放的运营单位依法从严查处。

第十一条【补偿金核算组织与收缴】补偿金由区生态环境局按月进行核算，由区财政局按年度收缴。区生态环境局每年将上一年度各街镇应缴纳的跨界断面补偿金金额报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区财政局与各街镇结算。

上游镇政府缴纳的跨界断面补偿金赔偿给对应下游镇政府。若下游行政区域是丰台区所属街道或外区，补偿金全部缴纳到区财政。

第十二条【补偿金分配及用途】上游镇缴纳的跨界断面补偿金，其中一年内多个月份出现劣V类水质追加的补偿金由区生态环境局商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统筹安排使用，其余部分补偿金全部分配给下游镇。断面下游为其他街道或地区的，镇缴纳的补偿金由区生态环境局商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统筹安排使用。

断面水质补偿金应用于水源地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相关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十三条【补偿金监管】严格补偿金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补偿金。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补偿金的，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

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丰台区跨街镇界水体断面排名办法

第十四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设有跨界断面的21个街镇（不含卢沟桥街道、五里店街道、新村街道、东铁匠营街道和成寿寺街道）。

第十五条【排名指标】以断面水质指数和改善情况作为排名标准。评价指标确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监测频次为每月监测1次。监测方法按照国家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并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开展监测。具体监测方案由区生态环境局制定。

第十六条【水质排名方法】各街镇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基于各街镇水质指数，即 $CWQI_{\text{街镇}}$ 。按照各街镇水质指数从小到大顺序进行排名，排名越靠前说明该街镇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越好。

（一）水质指数计算。用各单项指标的浓度值除以该指标对应的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计算单项指标的水质指数，如式（1）所示：

$$CWQI(i) = \frac{C(i)}{Cs(i)} \quad (1)$$

式中： $C(i)$ 为第*i*个水质指标的浓度值；

$Cs(i)$ 为第*i*个水质指标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CWQI(i)$ 为第*i*个水质指标的水质指数。

（二）各街镇水质指数。根据各街镇河流 $CWQI$ ，取其加和值

即为该街镇的 $CWQI_{\text{街镇}}$ 。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信息。按照水质指数 $CWQI_{\text{街镇}}$ 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的以并列计，断面（点位）数量多的街镇排在前面。

第十七条【改善排名方法】基于各街镇水质指数的变化程度 $\Delta CWQI_{\text{街镇}}$ 进行排名。

（一）改善情况计算。 $\Delta CWQI_{\text{街镇}}$ 为负值，说明该街镇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好； $\Delta CWQI_{\text{街镇}}$ 为正值，说明该街镇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差。按照 $\Delta CWQI_{\text{街镇}}$ 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越靠前说明该街镇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程度越高。 $\Delta CWQI_{\text{街镇}}$ 计算如式（2）所示：

$$\Delta CWQI_{\text{街镇}} = \frac{CWQI_{\text{街镇}} - CWQI_{\text{街镇}0}}{CWQI_{\text{街镇}}} * 100\% \quad (2)$$

式中： $\Delta CWQI_{\text{街镇}}$ 为街镇水质指数的变化程度；

$CWQI_{\text{街镇}}$ 为街镇水质指数；

$\Delta CWQI_{\text{街镇}0}$ 为街镇去年同期的水质指数。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信息。按照水质指数的变化程度 $\Delta CWQI_{\text{街镇}}$ 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的以并列计，断面（点位）数量多的街镇排在前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信息发布】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对补偿断面水质情况、街镇水质排名及改善排名进行通报。

第十九章【其他说明】跨界断面视情况每年可进行调整，考

核指标随北京市考核指标调整变化和丰台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
本办法第二章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财政局、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章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补偿断面明细表

序号	街乡镇	村 (社区)	河流 名称	出境断面位置	考核 目标	断面经纬度	下游区域	入境断面 位置	断面经纬度
1.	北宫镇	大灰厂村	牯牛河	李家坟南公交站南 150 米	IV	116. 112223 39. 843172	王佐镇	境内	-
2.		大灰厂村	龙潭沟	龙潭沟	IV	116. 119270 39. 842120	王佐镇	境内	-
3.		张郭庄村	小清河 南北支沟	园博园一路与园博园南 路交叉口红绿灯北	IV	116. 188740 39. 860641	宛平街道	境内	-
4.		太子峪村	蟒牛河	太子峪路桥（珠光逸景 小区西侧桥）	IV	116. 167872 39. 834861	云岗街道	境内	-
5.		装工院社区	九子河	开元食府南侧桥	V	116. 183121 39. 837853	长辛店街道	境内	-
6.	王佐镇	庄户村	牯牛河	牯牛河丰台房山交界处	IV	116. 154000 39. 765851	房山区	沙羊路大灰厂路交界 处断面	116. 116988 39. 837243
7.		佃起村 庄户村	佃起河	佃起河丰台房山交界处	IV	116. 166976 39. 783969	房山区	幸福荣耀超市后断面 (原华联超市后断面)	116. 158611 39. 807222

排名断面明细

序号	街乡镇	村 (社区)	河流 名称	出境断面位置	断面经纬度
1.	北宫镇	大灰厂村	牯牛河	李家坟南公交站 南 150 米	116.112223 39.843172
2.		大灰厂村	龙潭沟	龙潭沟	116.119270 39.842120
3.		张郭庄村	小清河南北支 沟	园博园一路与园博园 南路交叉口红绿灯北	116.188740 39.860641
4.		太子峪村	蟒牛河	太子峪路桥（珠光逸景 小区西侧桥）	116.167872 39.834861
5.		装工院社区	九子河	开元食府南侧桥	116.183121 39.837853
6.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刺猬河	晓幼营村 (原常乐寺村北)	116.076766 39.827809
7.		怪村	北刘庄沟	庙耳岗村东北	116.098413 39.784149
8.		庄户村	牯牛河	牯牛河丰台房山交界 处	116.154000 39.765851
9.		佃起村 庄户村	佃起河	佃起河丰台房山交界 处	116.166976 39.783969
10.		佃起村	小清河	小清河丰台房山交界 处	116.194454 39.777500
11.	云岗街道	南一社区	佃起河	幸福荣耀超市后断面 (原华联超市后断面)	116.158611 39.807222
12.		张家坟村	蟒牛河	太子峪路（路口）东	116.175499 39.816110
13.	长辛店街道	赵辛店村、赵辛店 社区	蟒牛河	北岗洼苗圃 跨河桥	39.79448 116.19178

序号	街乡镇	村 (社区)	河流 名称	出境断面位置	断面经纬度
14.	青塔街道	长安新城(北侧) 郑常庄村(南侧)	水衙沟	西四环中路西侧断面	116.267713 39.884687
15.	六里桥街道	科兴家园社区	水衙沟	万丰公园(万丰路断面)	116.288408 39.885848
16.	丰台街道	前泥洼社区	丰草河	西三环南路东侧桥 丰益桥出口	116.313545 39.854017
17.	太平桥街道	万泉寺社区	丰草河	万泉寺南里桥	116.335838 39.856940
18.		万泉寺村	凉水河 上段	西铁匠营桥断面	116.341723 39.859804
19.		蓝调社区	莲花河	红莲北里	116.323725 39.891702
20.	马家堡街道	嘉园一里社区	马草河	马家堡桥	116.374921 39.852017
21.		晨宇社区	旱河	马家堡路与角门路 交汇桥	116.373646 39.844779
22.	右安门街道	东庄社区	南护城河	开阳桥	116.368723 39.869005
23.		翠林西里社区	凉水河上段	开阳路桥西岸	116.366686 39.861383
24.	西罗园街道	西罗园第三社区	凉水河上段	三环路桥 (洋桥桥下)断面	116.383064 39.855282
25.		海户西里北社区、 海户西里南社区	马草河	洋桥水闸闸下	116.383629 39.851938
26.		海户西里南社区、 鑫福里社区	旱河	旱河入凉水河入河桥	116.385560 39.848567
27.	方庄街道	方城园一区	南护城河	左安门西匝道桥 (左安门内大街桥)	116.434725 39.870302
28.	大红门街道	康泽园社区	凉水河	大红门闸上	116.409271 39.833434

序号	街乡镇	村 (社区)	河流 名称	出境断面位置	断面经纬度
29.	宛平街道	卢沟桥村	永定河	卢沟桥	116. 213740 39. 849002
30.		北天堂村	永定河灌渠	永定河灌渠丰台大兴 交界处	116. 262720 39. 793302
31.		城南二社区	黄土岗灌渠	丰沙线铁路桥东	116. 238350 39. 849421
32.	看丹街道	中海 9 号院	马草河	六圈路与丰科路交叉 口	116. 292032 39. 818022
33.	花乡街道	白盆窑社区	马草河	花乡东苑东侧 100 米	116. 314378 39. 817712
34.		羊坊村	黄土岗灌渠	黄土岗灌渠丰台大兴 交界处（京良路）	116. 300730 39. 768810
35.		高李庄村、羊坊村	葆李沟	葆李沟丰台大兴交界 处	116. 316331 39. 793084
36.	玉泉营街道	草桥村	马草河	老草桥断面	116. 348225 39. 849723
37.		草桥村	旱河	草桥东路桥	116. 352958 39. 838970
38.	石榴庄街道	双石一社区	凉水河中下段	凉水河宋庄路断面	116. 422185 39. 833440
39.	南苑街道	南苑村	小龙河	南苑路辅路与南苑东 路交汇处桥	116. 396740 39. 804571
40.	和义街道	和义西里第一社 区	小龙河	北马中路（南环铁路桥 断面）	116. 384716 39. 806478
41.	东高地街道	三角地第二社区	小龙河	东高地体育馆后	116. 410000 39. 80722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8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我区编制了《2022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法理依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三、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附件：2022 年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2022 年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1	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	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2	关于丰台区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2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3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	区人力社保局	2022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4	丰台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试行）	区民政局	2022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1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丰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北京市丰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规范和加强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区内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核、审议决定、公布、备案、后评估、清理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行政机关或者其所属事业单位内部有关人事、财务、外事、保密、表彰奖惩、办公制度及程序、机构编制等事项的管理规范以及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规划计划、请示报告、批复等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和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和区内各单位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区政务服务局负责指导区内各单位做好规范性文件的信息公开、公布和解读工作。

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等负责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后评估和清理等工作，承担所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后评估和清理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制定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区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可以根据需要采取“决定”“命令”“公告”“通告”“通知”“意见”等文种，并可以使用“规定”“办法”“决定”“通告”“意见”“通知”等名称，但不得使用“法”“条例”等名称。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同时要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 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 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 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调研起草、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进行。

制定规范性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北京市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施行日期。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

少于 30 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与相关既有政策文件做好衔接和协调，全面修订的，要对既有文件作出处理。避免不同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互冲突，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第三章 文件起草

第十二条 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起草。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负责起草。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由牵头部门起草，其他部门配合。

第十三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进行评估。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重大制度调整、重大公共利益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影响市场主体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职责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充分协商。

第十七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制定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分析研究各方意见，吸收采纳合理建议，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在起草说明中对各方重要、有争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作出说明。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第十九条 坚持“谁制定、谁负责”原则，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按照应审尽审的要求，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履行合法性审核程序。

（一）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经区政府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单位报送区司法局审核前，应当先行经本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的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所属街道、镇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在完成前期调研起草、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后，应当在提请集体审议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审核机构。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二条 报送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背景、行政管理实践、领导批示指示情况等内容，同时重点说明有关创新、细化完善或者与上位法、上级政策文件不

一致的内容。

(二) 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全文提供相关依据, 指明具体条款、段落, 并与送审稿相对应。审核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对依据的引用情况作出说明。送审稿未标注密级, 但制定依据为涉密文件、内部文件的, 应当同时报送本单位保密机构的保密审查意见。

(三) 履行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程序的说明材料。

(四) 起草单位提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 除上述报审材料外, 还需报送本单位审核机构出具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表》(见附件);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还应当提交本单位或相关公平竞争审查机构的审核意见。

(五) 制定规范性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 应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规定提交相关程序材料。

(六) 审核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审核机构应当对送审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及送审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于送审文件不属于合法性审核范围的, 予以退回; 对于报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退回起草单位补充材料。

审核机构需要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提供依据材料、协助安排调研的, 起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并及时予以办理。对于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致使合法性审核意见错误导致严重后果的, 由

起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审核机构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一) 制定主体是否适格；
-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三)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 (四) 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缩减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七)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决定等情形除外。

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等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复杂的规范性文件，经起草单位邀请，审核机构可提前参与，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对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牵涉疑难法律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但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建立、健全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合法性审核机制。审核机构应在认真

研究、综合分析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基础上，形成正式合法性审核意见，不得直接以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作为审核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核机构应当提出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对起草单位与审核机构存在重大分歧，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提请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情况、理由和依据。

第五章 审议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审议决定，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单位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提请制定机关有关会议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制定机关办公机构不得安排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提请集体审议，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材料。起草说明应当载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过程中听取意见情况，重大分歧意见协调结果，合法性审核意见采纳情况等内容。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是否严格履行规定的起草程序、是否经过合法性审核等情况进行审查。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审查通过后，安排相应会议集体审议。起草单位在会上作汇报说明。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向社会公开发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六章 备案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完成备案工作：

（一）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备案。

（二）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区司法局负责将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报送备案，同时承担着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备案文书格式由区司法局制定。

第三十五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

应当自文件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区司法局提交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目录及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集体讨论形式及日期等电子材料一份，由区司法局起草备案报告，协助起草单位完成备案工作。

(二) 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自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司法局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目录及文件等纸质材料（附件二）一式三份及合法性审核意见一份，并附上电子版材料。

第三十六条 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规定的，区司法局予以备案登记。报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并告知制定机关。

经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区司法局按月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七条 备案审查时，区司法局可以采取集中审查、抽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向有关专家、律师咨询或参与审查；需要制定机关说明相关情况或者提供有关材料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

区司法局每年度定期开展区政府所属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工作，对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等事项进行抽查。

第三十八条 备案审查时，区司法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责权限；

（二）是否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

（三）是否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四）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情形的，区司法局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并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理意见或者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区司法局；制定机关不按照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区司法局应向区政府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决定。

第七章 后评估和清理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应当适时开展后评估工作，对文件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和研判，形成评估报告，作为清理、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由制定机关组织实施。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机关组织实施。

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或实

施单位负责具体承担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清理。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及时对正在施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 (一) 主要内容与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
- (二)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 (三)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四) 因其他原因需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的。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起草单位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区政府决定。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本单位负责。

按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清理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被撤销、合并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责的单位或者规范性文件主要实施单位负责后评估、清理等相关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纳入区政府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在规范性

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核、备案及清理工作等方面出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考核评价指标予以扣分。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四十八条 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的通知》（丰政发〔2006〕8号）、《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通知》（丰政发〔2006〕24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丰政办发〔2012〕26号）同时废止。

丰政办发〔2022〕19号附件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表

年 月 日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日期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 年 月 日</p>		
主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报请区司法局进行审核前，由起草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填写此表，会同其他报审材料一并提交。）

北京市丰台区 XXX 委、办、局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xx 规备字〔xx〕号

关于《××××》的备案报告

区人民政府:

现将我单位(委办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年×月×日发布的《××××》正式文本(附文件电子版)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一式三份报请备案,该文件已经我单位(委办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于×年×月×日,经第×××次×××会议讨论通过。

单位名称(印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红头盖章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正文）

关于《××××××》的起草说明

[注：该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起草过程中的分歧意见及其处理方法]

关于《××××××》的制定依据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日期
1			
2			
3			
4			
5			

[注：制定依据是指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命令、决定，请按照此表要求填写。制定依据有两个以上的，请按依据的效力等级从高到低填写。其中，制定依据是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命令、决定的，还应当附该文件的全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2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初军威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丽泽金融商务区方面工作。

周新春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外事（港澳）、统计、金融、对口支援合作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丽泽金融商务区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审计局、区政府外办（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区统计局、区金融办。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区税务局、区侨联、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各金融机构。

崔旭龙同志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科技、信息化、商务、投资促进、应急管理、中关村丰台园区方面工作。

分管区科技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

区国资委、丰台园管委会、区投促服务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丰台海关、区烟草专卖局、区科协。

刘禹锡同志 负责司法、公安、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公安丰台分局、丰台交通支队。

联系国家安全局丰台分局。

高崇耀同志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园林绿化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宗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政务服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各街道办事处。

高志庆同志 负责城市规划建设、人民防空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区房屋征收办）、区人防办、区房管局（区住房保障办）、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区房屋征收中心、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丰台区规划展览馆，协助分管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联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孔钢城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办、区经管站。

联系区武装部、区台办、区残联。

联系各镇政府。

李宗荣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和运行、市民热线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管理工作。

分管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建设管理办、区交通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地震局、区环卫服务中心、区城指中心，协助分管区应急局。

联系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气象局、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北京丰台站地区管理办公室、丰台供电公司。

薄澜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和旅游、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医保局、区融媒体中心、北京汽车博物馆、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区文创中心（区戏曲发展中心）、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

联系区红十字会、区文联、区文明促进中心。

赵岩林同志 协助负责金融、科技、投资促进方面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24号）精神，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服务，不断提升首都治理现代化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区统一、分级负责、权责清晰、动态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核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责任

区政务服务局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和赋权、在本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形成《丰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见附件,以下简称“许可事项清单”),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审改办。

三、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许可事项清单应当于2022年底前编制完成,并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区级清单不得超出市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本区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进一步优化系统管理功能,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好衔接。

四、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各区级部门、各街镇应积极对接上级业务指导部门,细化完善实施规范。上级有关部门实施规范中已明确的要素,各区级部门、各街镇要保持一致,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对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更新,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内容一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严格执行办事指南,严禁以各类形式变相增设许可。

五、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各区级部门、各街镇要充分评估行政许可实施的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

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监管主体。对于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中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完善审管联动机制，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批、监管有序衔接。

六、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保障

各区级部门、各街镇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问题，做好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与现行行政许可实施的衔接，确保本区行政许可稳妥实施。各区级部门、各街镇要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丰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丰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2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3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4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教师资格认定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7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会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0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组织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1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13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4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15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6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17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8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9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设置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20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 (公通字〔2017〕13号)
2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5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6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	非机动车登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2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6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9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2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4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5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6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8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9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1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2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由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对外地来京人员遗体运回原籍的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54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北京市丰台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56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7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8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北京市丰台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9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60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1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2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地名管理条例》
6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7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审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7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8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0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1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2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3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4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86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7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88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89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90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1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3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4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燃气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5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96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7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8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9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00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建设工程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01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0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0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108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9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0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1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 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5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6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7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8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 堤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9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 码头、渔塘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0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1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 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23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4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5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26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7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9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130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1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河湖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132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开凿机井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阻断、扩大或缩小原有排灌沟渠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134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水影响评价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35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36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137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38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39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修正）
140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承办）、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41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2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4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5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6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7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8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9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50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51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2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4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5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6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158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9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60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162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3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4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5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 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66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7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8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169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70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73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4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75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6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7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8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80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1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82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83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85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86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87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88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189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90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7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3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4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5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96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197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9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1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0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3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4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6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7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 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208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209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0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1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2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4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5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16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217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218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9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220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221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3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4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5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6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7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8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植物检疫条例》
229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0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31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233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234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235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移植树木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23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37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239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40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41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3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4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45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6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7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8	北京市丰台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9	北京市丰台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50	北京市丰台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北京市丰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52	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3	国家税务总局区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区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5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6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7	北京市丰台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 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发改〔2022〕51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我市对中小微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按照《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充分征求各部门工作建议，现将措施具体落实意见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联系人：崔博；联系电话：83656322）

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 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市对中小微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按照《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积极帮扶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一、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一)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5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联系人：区税务局纳服中心 电话：83812366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期缴纳税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按各项税费50%比例办理延缓；对制造业小微企业，全部办理延缓。包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联系部门: 区税务局纳服中心 电话: 83812366

(三) 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税额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联系部门: 区税务局纳服中心 电话: 83812366

(四) 延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 4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等行业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联系部门: 区税务局纳服中心 电话: 83812366

(五)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企业缴纳所得税。(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联系部门: 区税务局纳服中心 电话: 83812366

(六) 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联系部门: 区税务局纳服中心 电话: 83812366

三、加大租金减免政策支持

(七) 2022 年对在京注册或是在京纳税并承租本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京内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责任单位: 区国资委、区房管中心、丰台园管

委、区财政局)

联系部门: 区国资委产权科 王孝忠 电话: 63258435

丰台园管委资产财务处 张润虎 电话: 63702063

区房管中心资产经营部 张瑞 电话: 63837379 转 213

区财政局资产科 徐娜 电话: 63893252

(八)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规定的,依法予以减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联系部门: 区税务局纳服中心 电话: 83812366

四、实施阶段性社保优惠政策

(九)延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2023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联系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社保中心 电话: 52599260

(十)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可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费和2022年4月至10月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联系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社保中心 电话: 52599260

五、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

(十一)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快速响应、管控风险,按照“快、严、准、实”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自2022年5月3日起,常态化核酸检测对市民免费,所需费用由财政资金和医保基金共同负担。(责任单位:区检疫

检测组)

联系部门: 区委组织部公务员科 张勋 83656813

六、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取信贷便利性

(十二) 积极引导驻区银行机构落实再贷款、再贴现政策, 充分发挥“银政企融资”平台的作用, 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助力中小微企业获取金融支持。(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联系部门: 区金融办金融发展科 王超 电话: 63258269

(十三) 鼓励金融机构提高信贷额度, 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 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暂时困难的企业延长还款期限。(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联系部门: 区金融办金融发展科 王超 电话: 63258269

七、实施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十四) 鼓励社会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 按照作为养老助餐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标准, 对认定为养老助餐点的社会餐饮企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联系部门: 区民政局养老科 沈敏利 电话: 63818850

(十五) 支持餐饮企业新建连锁直营餐厅。(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联系部门: 区商务局商业服务科 陈龙 电话: 63831120

八、实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十六) 对传统商场、商业综合体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的商业主体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更新、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部

门：区商务局)

联系部门：区商务局流通发展科史浩 电话：63831120

(十七)对便利店、前置仓、药店等符合本市基本便民网点建设提升标准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50%的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联系部门：区商务局商业服务科 陈龙 电话：63831120

(十八)支持实体书店发展。(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

联系部门：区委宣传部 鲍丰鑫 电话：83656717

九、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十九)加大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联系部门：区文旅局行业管理科 孙权 电话：63832847

(二十)开展本市使用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鼓励保险公司设计开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等试点保险产品，进一步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联系部门：区文旅局行业管理科 孙权 电话：63832847

(二十一)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联系部门：区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顾蕊 电话：83802509

十、加大援企稳岗支持

(二十二) 做好中小微企业用工服务。发挥就业服务专员、就业服务指导员、企业联络员“三员”作用,通过电话回访、入户走访等方式积极采集空岗信息,利用市区线上招聘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用工企业“分行业、分岗位、分群体”做好专项招聘服务,结合就业服务需求和疫情防控要求,举办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联系部门:区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袁芳 63808330

(二十三)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联系部门:区人社局劳服中心

市岗补政策联系人:朱琳 电话:63258233

区岗补政策联系人:房绪 电话:63258234

十一、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

(二十四) 在疫情期间加强企业服务,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努力保持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生产经营稳定。(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住建委)

联系部门:区科信局产业促进科 马颖超 电话:83656341

区住建委建筑节能管理科 段俊杰 电话:52812035

(二十五) 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联系部门: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会 王莎莎 电话:

88378888

(二十六)为中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服务,促进企业供需信息对接,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合作,共渡难关。(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联系部门:区科信局企业科 李剑 电话:83656352

十二、加强中小微企业日常监测

(二十七)加强中小微企业数据库动态更新和日常监测,做好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调查,定期梳理中小微企业诉求,摸清企业需求和政策落实效果。(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联系部门:区科信局企业科 李剑 电话:83656305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的服务业范围可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予以认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围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予以认定,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予以认定。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丰台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若干措施》 的通知

丰发改〔2022〕63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若干措施，并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措施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9日

丰台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务院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基础上，制定本政策措施，进一步精准帮扶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加速推动区域经济恢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精准精细做好重点领域企业服务

1. 增强金融、科技、商务等重点产业支撑作用。加强与驻区重点银行对接服务，引导鼓励银行加快落实国家普惠小微贷款支持政策，增加区内营业网点业务规模，积极拓展增量。加强证券投资机构服务力度，引导鼓励增设驻区营业网点。主动靠前服务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领域重点企业，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扶持作用，“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信局、区商务局、丽泽管委、丰台园管委）

2. 鼓励发展高精尖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加快高精尖产业项目规划建设，狠抓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加快布局，力争年内落地 2-3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丰台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支持落地本区的重大高精尖和现代制造业产业项目。以“1511 产业发展提质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发挥“丰九条”“独角兽八条”等引导作用，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加大招商力度。（责任单位：

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3. 发挥房地产、建筑等传统产业发展优势。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健康发展，完善部门协同和联动审批机制，建立集中供地项目快速审批机制，提高前期开发、拿地、开工、销售全流程效率，力争将集中供地项目从拿地到开工周期缩短 60-100 天，实现项目“快投产、早达效”。保障建筑工地有序施工，用好市区联动机制和京津冀协同机制，及时解决施工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到岗用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进出京等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规自分局)

4. 加快兑现政策奖补资金。充分发挥《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激发创新活力的措施》等政策引领作用，6 月底前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兑现，加快完成 2021 年度涉企政策资金兑现工作，缓解企业运营资金压力，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5. 缓解企业信贷压力。发挥“银政企融资”平台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对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利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采取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等措施，缓解中小微企业流动性困难。组织不少于 5 场政策宣讲、申报解读、投融资路演等各类活动。发挥本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丰发展公司)

6. 切实发挥“服务包”机制作用。集中开展区、街镇两级领导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全面对接了解“服务包”企业存在的问题，开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政策解读，促进企业加大排产生产力度，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

7. 发挥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带动作用。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功能区分管委牵头，主动对接入园企业和新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优化项目选址和审批服务，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加速落地。结合园区由建设期向运营期过渡特点，以楼宇为单元深度摸排企业固定资产设备购置情况，拓展投资增量。积极争取市级产业引导基金等支持，推动一批新兴产业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丰台园管委、丽泽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8. 加强投资项目资金保障。用好用足市级专项债，拓展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园区、新能源等领域投资。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市政府资金尽早到位，加快土地出让金返还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信局）

9. 全面加强项目储备。6月开展新一轮全区重大投资项目征集和深度摸排工作，整合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等项目资源，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库，保障投资项目有机接续。持续激发民间投资，年内开展两轮重点领域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征集和推介工作。（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各街镇)

三、加速促进消费复苏升级

10. 办好特色促消费活动。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持续举办北京消费季之约惠丰台活动和第十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活动，发挥汽车、花卉、文化、体育等资源优势，加强消费联动，策划 10 场商旅文体融合的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出特色文旅活动和主题线路。(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创中心)

11. 加快活力中心建设。以方庄、马家堡、花乡奥莱等区域活力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大重点商圈升级改造力度，吸引首店、特色品牌、国际品牌等入驻，丰富消费供给层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12. 扩大电子产品消费。参加北京信息消费节、智能消费节、北京数字经济体验周等活动，推动电子产品大促，促进智能办公设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防疫设备、智能健身器械等消费。(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商务局)

13. 加大旅游、餐饮企业扶持力度。鼓励旅游平台企业、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用好用足北京市外卖平台企业餐饮消费券，推动餐饮业恢复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14. 拓展平台经济和冰雪运动消费。做好互联网平台企业引进培育，发挥平台消费组织功能，举办系列促销活动，畅通线上线下消费渠道，形成消费集聚效应。加强政企合作，引导支持平

台类企业发放多品类消费券。搭建“丰台区互联网平台经济协同治理与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通知公告、风险提示等服务，为涉网经营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帮助。推动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速滑馆等冬奥场馆赛后利用，打造冰雪消费产业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四、牢牢兜住社会民生底线

15.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研究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组织实施一批切实有效的就业促进政策。推动丰台就业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招聘会、岗位对接等就业服务活动。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面向社会招募核酸采样志愿者，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

16. 持续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持续关注疫情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及价格走势情况，加强监测分析，及时高效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市场货源充足，价格总体平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17. 优化企业登记注册服务。鼓励引导办事对象全程网上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业务。开展“证照联办”服务，引导企业通过“e窗通”平台提交证照联办申请，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化、申报材料无纸化、业务流程标准化、证照发放集成化、档案归集自

动化。(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

18.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果。不动产登记部门加强与房屋管理、税务等部门的协作, 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责任单位: 区规自分局)

19.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有事儿您说话 政务服务面对面”直播平台、“微蓝+”服务品牌等作用, 加强政策宣讲, 积极营造重商、亲商良好氛围, 为企业群众享受政策红利创造便利。(责任单位: 区政务服务局、区税务局、区融媒体中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北京市有相关规定的, 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 从其规定)。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细则的通知

丰发改〔2022〕103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要求，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按照《丰台区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丰政发〔2022〕14号）要求，鼓励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将具体细则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特此通知。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

（联系人：崔博；联系电话：83656322）

丰台区关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要求，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按照《丰台区继续加大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丰政发〔2022〕14号）要求，鼓励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特制定此工作细则。

一、减免对象

同时符合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 2022 年内承租丰台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自愿减免房租的非国有租赁主体的房屋；
2. 从事行业分类为服务业，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3. 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

二、减免标准

1. 区域内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与减免对象沟通后，进行适当租金减免。（各街镇、重点功能区）

2. 区域内各村级集体，与承租房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沟通后，参照承租国有房屋补贴方式给予适当租金减免。（各街镇、重点功能区）

三、资金来源

减免资金由各减免主体自行承担。

四、减免方式

减免主体在租期内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为符合条件的承租对象减免租金:

1. 尚未收取相应租金的, 可以免收。

2. 已经收取相应租金的, 可以退还。

3. 减免主体也可采取免费延长合同租期、降低租金、降低租金增长幅度、缓交租金等方式实施减免, 也可采用混合式方式减免。

4. 对于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 转租方要积极配合, 使减免政策惠及至最终承租方。

五、减免流程

1. 告知。减免主体应及时主动将减免政策、申请流程、申请材料、申请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减免对象。

2. 提交申请。承租对象可向减免主体提出申请。具体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 租金减免申请

(2) 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复印件;

(3) 小微企业需另外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 无法提供查询结果的, 可与减免主体商定认定方式。

3. 受理申请。自收到减免对象申请材料后, 要对减免对象的资格及标准进行审核, 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减免对象初步审核结果。

4. 实施减免。减免主体履行相关程序后, 与符合条件的对象

签订减免协议，并根据约定减免租金。整体工作要在本方案印发 1 个月内实施到位。对涉及转租的，转租方要承诺将优惠政策惠及至最终承租方。

六、工作要求

1. 各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

2. 各申报单位必须按照市、区政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实自身防控主体责任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3. 对于积极响应减免政策的非国有房屋主体，拟授予区级助企纾困优秀单位称号，贡献特别突出的，优先纳入区服务包平台。

4. 本细则涉及措施有效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通知解释权归印发单位所有。

附件：集体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

说明：服务业的范围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予以认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围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予以认定，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予以认定。

附件

集体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

申请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属具体行业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从业人员/人		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租金减免类型			
减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减免金额 _____ 万元 减免 _____ 天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材料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填写的所有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愿为此承担相关责任，并主动配合房屋出租单位退还已减免的房屋租金。</p> <p>如有转租情况的，本单位承诺将优惠政策惠及至最终承租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公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2022 年内注册成立的单位可填写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科信发〔2022〕9号

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促进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发展,使高新技术企业成为丰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根据《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丰台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1日

丰台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企业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力军，是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促进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发展，使高新技术企业成为丰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经研究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对新认定或新入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对成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简化政策兑现程序，实现企业达标即享。深入实施“丰台区培育引进高成长企业行动”（简称“丰帆行动”），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遴选200家以上优质潜力科技企业入库培育，开展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和“一对一”辅导服务，支持其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条 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升规升强”。遴选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市级“小升规”“规升强”企业清单，将清单内企业纳入“服务包”工作机制，为企业配备服务专员，主动推送市级、区级政策，做好辅导服务。根据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简称“丰九条”）和《关于支持独角兽企业在丰台区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独角兽八条”），对符

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租赁办公用房补贴、产业空间支持、金融服务、上市服务等支持。梯次引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上市企业。

第三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或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给予总额最高300万元扶持。企业获得北京市科技重大项目资金扶持的，按照30%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发挥首都科技创新券、中小企业服务券作用，对企业进行资金补助。支持新技术在区内示范应用，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支持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第四条 引导社会力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孵化机构、科技类社会组织专业孵化能力建设，促进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一批老旧厂房、产业园区升级改造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基地，打造高新技术企业聚集区。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成效列入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条件，对经认定的孵化平台，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第五条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保障。对高新技术企业中纳入“丰泽计划”的优秀创新团队和人才，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人才在子女入学、落户、住房、医疗、工作居住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支持企业建立院士

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对首次获批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50万元扶持，对首次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30万元扶持。

第六条 深化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认定服务。上线“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预审系统”，开展企业自测评估和预审服务，提高企业申报服务水平。深入落实“报备即批准”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自主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加强企业申报的全流程指导服务，推进企业认定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限。

第七条 搭建高新技术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成立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举办创新创业训练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场景对接，提供投融资及贷款担保服务，推动人才、技术、金融、市场等资源的有效对接。实施专委会建设工程，对科技型会员企业进行分行业管理、分业施策、精准服务。搭建高新技术企业与相关领域企业、行业组织、科研单位、投资机构等之间信息交流互动的平台，形成多元高效、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

第八条 加强信息化支撑和监督管理。搭建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汇聚、政策推送、供需对接、分析评价、监测预警等服务功能。结合丰台区优势产业空间分布集聚情况，开展丰台区高新技术产业全景分析，引导特色优势产业聚集。加强企业认定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过程全监管、失信强惩戒，对企业、中介机构违法违规骗取、套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措施中涉及资金奖励相关政策细则，参见《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关于支持独角兽企业在丰台区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及《丰台区实施“丰泽计划”引才聚才暂行办法》相关内容。本措施由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如与丰台区已颁布的政策相竞合，同类条款就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丰民政文〔2022〕39号

各街镇：

现将《丰台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5日

丰台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以下简称驿站）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健全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驿站是指经民政部门备案公告的城区驿站和农村驿站。

城区驿站与农村驿站的界定标准，原则上以驿站所在社区的居委会或村委会范围作为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是指下列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

- （一）城乡特困老年人；
- （二）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
- （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四）其他家庭重度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年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是指政府为保障居家养老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通过购买驿站服务方式提供的养老服务项目。

各街（镇）应科学划分辖区内的责任片区，积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签约、服务工作。

驿站认领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后应及时和老人完成签约工作，并按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开展服务基本养老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驿站签订服务协议后，次月开始无偿享受基本养老服务。

第五条 驿站应具备巡视探访、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基础服务功能，重点为责任片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四项基本养老服务。

第六条 驿站运营扶持措施主要包括基础补贴、托养补贴、连锁补贴和运维支持。

第二章 基础补贴

第七条 基础补贴是指为保障驿站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维持驿站基础运转而给予的资助补贴。

第八条 综合考虑驿站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量、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情况及运营成本，给予驿站基础补贴。

驿站按照实际签约并提供服务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人数进行结算，服务一名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每月给予 180 元补贴。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实际签约服务对象少于 80 人的，每家每月给予 1.4 万元补贴；超过 80 人的，按照实际签约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量，每人每月给予 180 元补贴。驿站基础补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 人，超过 300 人的，按照 300 人进行补贴。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础服务包括每周入户巡视探访至少 1

次，每月探访总时长不少于 80 分钟；每月理发一次（可视情况换为洗头、洁面、刮胡子、擦体、修脚、剪指甲、老年人衣物清洁等）；养老顾问、呼叫服务四项服务。

在疫情、法定节假日、老人短时间住院等短暂特殊时期，可以不上门巡视探访，通过电话等智能设备做好巡访，并做好录音记录；对于自愿放弃服务的、长期无法接受服务（两个月以上）的养老服务对象，不纳入 180 元基础补贴范围。

第九条 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二星级的驿站，在享受第八条规定补贴的基础上，每家每月增加 2000 元补贴；被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的驿站，每家每月增加 3000 元补贴。

星级评定等级以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为依据，从驿站取得星级资格之日的次月开始计算。

第十条 街（镇）养老照料中心、其他养老机构按本办法规定承担自身责任片区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四项基本养老服务，可享受同等基础补贴。

对养老照料中心和驿站均未覆盖的街（镇），其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责任，由所在街（镇）统筹协调附近的养老机构和驿站，委托相关养老机构和驿站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并给予相应基础补贴。

第三章 托养补贴

第十一条 托养补贴包括日间托养补贴与短期托养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日间托养服务每天照料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短期托养服务不少于 1 天。

第十二条 按照驿站实际收住老年人情况，城区驿站日间托养每人每天给予 15 元的托养补贴，短期托养每人每天给予 30 元的托养补贴。

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短期托养，短期托养每人每天给予 30 元的托养补贴，如当月满签，以 1000 元计算当月补贴，如当月不满签，按实际天数计算托养补贴。

驿站应当与托养服务对象签订托养服务协议，建立明确的法律关系，并通过主动接送和子女接送等方式，提供托老服务。

第四章 连锁运营补贴

第十三条 连锁运营补贴是指对品牌供应商承接丰台区若干家驿站建设运营，并实施同一服务标准、品牌连锁运营给予的奖励补贴。

第十四条 按照驿站连锁机构的数量给予连锁补贴，每新增 1 家连锁运营驿站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驿站连锁运营补贴分三年发放到位，运营满一年、二年、三年的分别按照 1 万元、1 万元、3 万元予以发放。

第五章 运维支持

第十五条 经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养老服务机构的驿站，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第六章 补贴程序

第十六条 驿站应向区民政局提交享受驿站运营扶持申请。

驿站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被取消或中断的,驿站需重新提交享受驿站运营扶持申请。

第十七条 驿站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可申请享受驿站运营扶持政策。

(一) 驿站与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二) 按规定购买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三) 未有驿站管理负面清单及相关禁止性规定情形。

(四) 按规定为责任片区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五) 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六) 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一星级及以上。新开业运营的驿站,可享受自开业运营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补贴。开业运营一年后仍未取得星级资格的,取消驿站托养补贴、连锁运营补贴及星级叠加部分基础补贴获取资格。

第十八条 驿站运营扶持补贴原则上实行后补制,基础补贴、托养补贴每半年拨付一次;连锁运营补贴每年拨付一次。各街道依据经区民政局委托监管机构参考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数据,核对驿站提交的补贴报告。街道核对无误后,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于每年9月底、次年3月底前完成驿站基础补贴、托养补贴资金拨付至驿站备案方法人账户。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归集数据作为驿站运营资助的主要依据。

驿站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托养补贴数据应归集至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驿站基于民政一卡通、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等多种记录方式，如实采集服务信息，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区民政局将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监管机构对驿站的服务数据进行收集、校对及监管。

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及各街镇应加强对驿站运营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驿站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补贴获取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第二十一条 驿站应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为运营补贴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

驿站要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及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驿站责任片区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监督电话就下列情形进行投诉、且经查证属实的，自投诉行为认定之日起取消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一年。

(一) 未按规定的服务频次和服务协议约定事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二) 违规收取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驿站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 1 人（含）以上死亡、且驿站对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取消自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的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

对于安全责任事故的判定，由区政府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驿站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扶持资金的，一经核实，取消驿站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纳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名单；运营扶持补贴已发放的，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由区民政局、属地街（镇）依法追回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局、各街镇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相关经办机构和人员在驿站运营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虚报项目内容和补助金额、挤占挪用补贴资金、贪污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丰台区驿站扶持办法、巡视探访、精准帮扶相关政策同时废止，如与本

细则有冲突，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驿站运营补贴政策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准备。

对已经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的老年人，其基础补贴不再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驿站可承接为老年人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相关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向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基金支付报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按照各自职责解释。

- 附件：
1. 关于享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的申请（范本）
 2.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承诺书（范本）
 3.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1

关于享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 的申请（范本）

× × 区民政局：

× × 社区养老服务驿位于 × × ×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 社区（村），建筑面积 × × 平方米，设施来源为政府无偿提供设施（或运营商租赁设施、利用自有设施建设）。目前，设有日间托养床位 × × 张，短期全托床位 × ×（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全托照料床位 × × 张），主要开展服务内容 × × × ×。现拟申请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请予批准。

在今后运营服务管理过程中，我们承诺将按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及政府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巡视探访、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基础服务功能，严格按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清单》提供养老服务，依法诚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对象 承诺书（范本）

_____老人：

根据《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受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委托，我们承诺为您无偿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四项基本养老服务，服务所需经费由政府负担。具体承诺如下：

1. 承诺每周入户探访 1 次，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不良情绪干预、陪同聊天等服务，了解掌握您的身体状况及养老服务需求。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 20 分钟。

2. 承诺提供个人清洁服务，为您每月免费理发 1 次。

3. 承诺提供养老顾问服务，无偿解答本市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提供代办咨询服务，并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匹配推介服务资源。

4. 承诺提供呼叫服务，第一时间响应您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可为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

我们将为您建立基本信息档案、服务档案，保证不泄露您的隐私信息，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主动接受您的监督，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您可拨打区级监督电话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投诉。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服务清单

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备注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城乡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	巡视探访服务	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精神慰藉服务和需求调查服务。每周入户探访1次（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20分钟）。	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不付费
		个人清洁服务	每月安排免费理发1次。	
	城乡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	养老顾问服务	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代缴咨询、供需对接服务，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养老服务困难和需求及时响应。	
		呼叫服务	对老年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及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的老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可为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	
	所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健康监测	在驿站对外公示的营业期间内，根据老年人及其陪同人员要求，协助老年人开展测量心率、血压、血糖、体温等自查。	
		方便服务	提供“喝口水、歇歇脚、解内急”等服务。	
		解难服务	提供恶劣天气临时避险、应急雨具借用、问路指引和走失临时联络服务。	
文化娱乐		提供读书看报、棋牌娱乐、健康教育、智能技术应用培训。		
普惠养老服务清单	城乡特困家庭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	助餐	提供上门助餐、集中助餐，代为取餐服务。	老年人支付部分费用，驿站运营商低偿服务
		助浴	提供助浴、擦浴服务。	
		助洁	提供室内清洁、晨间护理、晚间护理、协助如厕、清洁排泄物、洗衣、理发、剪甲、扞脚服务。	
		助医	提供就医陪诊、健康教育、养老辅具租赁、血压、心率、体温辅助监测。	
市场服务清单	所有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驿站在不违反《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的“十个严禁”服务行为的前提下，可明码标价为老年人提供市场化的养老服务。		报区民政局备案

丰台区民政局 丰台区财政局 丰台区商务局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台区城市管理监督
指挥中心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养老助餐服
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丰民政文〔2022〕50号

各街镇：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2年11月1日

北京市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解决老年人用餐不便问题,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7号)《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京民养老发〔2022〕69号),结合丰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化运营、属地责任、公益属性、多元支持、综合监管”原则,重点满足失能、失智、高龄等确实不具备做饭能力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兼顾满足其他老年人就餐的便利性、多样性。立足于保基本,提高市场化、便利化、多样化水平,促进与现有养老服务机构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性服务业有机融合,鼓励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与社会单位食堂、餐饮企业融合发展,有效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是指具有北京市户籍且居住在丰台区的城乡特困老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年人。

本细则所称“养老助餐服务”是指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或街镇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基

础，以社会化餐饮服务单位和社会单位内部食堂为补充、以养老助餐服务平台为支撑，依托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形式，为居住在本区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居家老年人提供订餐、配餐、就餐、送餐等服务。

本细则所称的“养老助餐点”是指发挥自身资源为周边固定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或街镇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机构、老年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社会单位内部食堂、面向社会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社会餐饮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

第二章 养老助餐服务主体

第四条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丰台区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

自身不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但通过与有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签订配餐协议的养老服务机构。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社会餐饮企业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其他具备资质的社会单位内部食堂等服务主体。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挂牌养老助餐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和相应许可项目，开辟养老助餐专区，与周边固定老年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餐关系，按照内部员工的就餐要求进行管理，提供用餐或外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及街镇养老照料中心应全部具备助餐功

能，确实无法开展助餐服务的应由属地街镇向区民政局说明。

第三章 助餐模式

第五条 助餐模式可分为集中配送分餐模式、自制餐模式等。助餐主体应利用线上及线下多种形式，根据点位实际情况选择助餐模式。

现场制作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场地、制作、加工、分餐、消毒等应符合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为丰富养老助餐服务品种供应，养老助餐服务单位可以根据老年人用餐需求，采取外卖点餐的形式为老人提供就餐服务。养老助餐服务单位未取得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不得对外卖点餐进行二次分餐，不得从事食品加工制作，不得对非老年人提供订餐送餐服务。

第四章 助餐补贴及获取条件

第七条 就餐补贴

持北京市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常住丰台区的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在养老助餐点获取午餐或晚餐，每人每天给予5元就餐补贴，在就餐消费额度超过就餐补贴标准时方可享受。补贴金额随每日刷卡第一餐直接扣减，自动生成消费纪录。扣减额度由养老助餐点先行垫付。

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变更常住区的，由常住区提供就餐补贴；转为非服务对象或死亡等，不再享受就餐补贴。

第八条 运营补贴

60 周岁及以上、持有北京市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常住丰台区的居家老年人均可在丰台区养老助餐点就餐、订餐，享受老年餐优惠价格；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午餐或晚餐助餐服务、单笔消费 10 元及以上的，经我区审核备案的养老助餐点，按实际助餐人数给予每人每天 3 元的运营补贴。未通过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平台完成养老助餐服务的享受补贴。

第九条 首次使用助餐服务前，服务对象及其代理人，需通过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平台绑定服务对象的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进行身份认证，实现精准识别；养老助餐点需通过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平台完成注册。

第十条 我区将依托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平台实现助餐数据归集，经与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和农商行相关数据对比后，形成助餐补贴的发放依据。

第十一条 运营补贴与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就餐补贴按季度同步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年四月、七月、十月、次年一月。

第十二条 补贴发放账户为养老助餐点对公账户。终止服务的养老助餐点，因关闭对公账户导致补贴无法发放的，在结束营业后的第一个补贴发放日前，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账户，申请领取相应补贴资金。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三条 养老助餐服务补贴总体上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共担, 市级补助资金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兑现, 具体根据考评结果, 奖补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区财政局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补助资金通知后, 根据区民政局申请, 统筹本级财力及时分配和拨付补助资金。

第六章 养老助餐点管理

第十四条 养老助餐点申请

符合养老助餐点条件的服务主体, 由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向所属街镇提出申请, 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养老助餐点运营管理协议》(见附件);
- (二) 《丰台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见附件);
- (三)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及营业所需资质原件与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签订的协议及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四) 房产证明;
- (五) 工作人员健康证;
- (六)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审批备案

属地街镇与区民政局按照《北京市养老助餐点管理规范》(见附件)、《北京市养老助餐点核验标准》(见附件) 等文件要求进行两级核验审批, 明确食品安全、配送流程、服务价格、服务补贴及相关要求等事项。审核通过的, 向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对养老助餐点实行统一台账管理, 并接受有关单位监管。

第十六条 规范服务管理

(一) 养老助餐点于门口醒目处统一悬挂民政部门设计的形象标识。

(二) 养老助餐点配备安装用于刷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的 POS 机, 支持老年人刷卡消费。

(三) 实行“六公示”制度。养老助餐点应在醒目处设置公示栏, 对助餐工作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区民政部门备案信息进行公示。

(四) 养老助餐点应尽量丰富餐品品类, 每周更新食谱, 并对外公开。

(五) 养老助餐点承诺为老年人提供优惠价格, 并为老年人提供至少一个套餐, 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街道地区午餐至少提供一荤两素, 乡镇地区午餐至少提供一荤一素。

(六) 所有养老助餐点纳入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平台, 公开养老助餐服务信息。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平台对养老助餐点资质条件、食品安全、消费数据、服务量、满意度等进行常态管理, 同时共享至属地街镇、区民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 做到规范管理、全程留痕、数据可追溯。

第十七条 助餐点服务变更与终止

因故暂停助餐、终止助餐、装修改造或实际助餐地址迁移的养老助餐点, 需于服务变更前 15 天在助餐场所门口醒目处张贴公告, 并向所属街镇书面报备, 详细说明变更情形及原因、负责

人及联系方式、暂停或终止及恢复助餐时间等。街镇核实确认相关情况后，做好承接服务和安排，及时反馈区民政局。

养老助餐点变更助餐地址、法人、运营主体或合作配餐单位的，须按照申请备案流程重新进行核验备案。

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助餐点将餐品类型逐渐覆盖至咀嚼吞咽困难的失能老年人，以及需慢性病饮食干预的老年人；照顾少数民族等有特定饮食习惯的老年人，并提供相对应的老年营养餐。

第十九条 助餐方式包括堂食、订餐、代为取餐等。各街镇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创新服务模式，因地制宜开展养老助餐服务工作，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

第二十条 对行动不便、确实无法到助餐点取餐的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家庭，经街镇评估确有需要的，应落实送餐到家，为老人提供代为取餐服务。

第七章 数字化助餐平台建设

第二十一条 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数字化平台具备订餐、支付、数据统计、助餐点管理等相关功能，是我区养老助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职责与分工

(一)区民政部门负责建立符合本区实际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研究制定本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牵头对全区养老助餐服务工作开展监督管理。

(二)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相关部门申请及政策要求落实养老助餐补贴资财政资金。

(三)区商务部门负责培育和发展本区养老助餐服务市场,引导辖区内连锁品牌社会餐饮企业及集中制餐企业参与提供养老助餐服务。

(四)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养老助餐点规范运营、食品质量与安全管理及价格监督,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街镇和区民政局。

(五)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负责按照市政务服务局(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的有关要求,做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六)各街镇负责本辖区养老助餐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着眼一刻钟养老服务圈,以解决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用餐需求为重点,挖掘辖区资源,发展和合理布局养老助餐点。原则上每个养老助餐点服务半径不超过1500米,服务人口不低于2000人,确保老年人在15分钟服务半径内获取便捷、优质的助餐服务。鼓励探索区域特色的养老助餐模式及机制,丰富助餐内容及覆盖面;落实养老助餐工作的审核、日常监管及纠纷处理。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局与街镇共同建立本辖区内养老助餐点台账,公布养老助餐点地址及监督电话。对老年人通过监督电话等途径,举报附近没有养老助餐点且经核查属实的,由辖区街镇

统筹规划或单体解决。

第二十四条 区民政局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协同监管，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养老助餐点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强化养老服务供餐来源的食品安全监管。街镇根据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建议，督促养老助餐点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将整改情况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局依托 12345 市民热线对各区养老助餐服务开展调查和访谈，以养老助餐服务满意度、便利性、多样性、覆盖率等为重点指标，作为考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养老助餐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街镇应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在接到通知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的，暂停其享受补贴资格一年：

（一）养老助餐服务对象通过 12345 或监督电话投诉养老助餐点服务质量问题，单月投诉 ≥ 2 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问题的；

（三）在民政局备案后，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未开展服务，或者在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数字化平台上连续 2 个月以上没有服务流量数据的。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归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养老助餐点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

第二十九条 对发现养老助餐点、服务对象虚报就餐信息、套取政府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对应养老助餐点补贴获取资格并纳入养老服务信用黑名单；补助资金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会同街镇依法追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相关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养老助餐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虚报项目内容和补助金额、挤占挪用补助资金、贪污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部门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养老助餐点运营管理协议（范本）
2. 丰台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
3. 北京市养老助餐点管理规范
4. 北京市养老助餐点核验标准

附件 1

养老助餐点运营管理协议（范本）

甲方（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养老助餐点）：

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平等协商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养老配送餐项目运营管理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地址）的社会餐饮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单位内部食堂/老年餐桌纳入本街道（乡镇）规范运营的养老助餐点。乙方负责养老助餐点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工作。

二、运营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运营期为___年。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三、业务范围

1. 乙方应为甲方辖区内居家养老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养老助餐服务，同时面向辖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

2. 乙方承接甲方政府购买为老服务项目。

3. 乙方承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服务项目。

四、工作标准

1. 乙方承诺在委托运营期间养老助餐点出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认可的出品质量标准(如果两者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乙方承诺对养老助餐点的管理严格按照市、区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地区、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与规范(参照国家及同行业标准)。

3. 乙方承诺对养老助餐点进行合理的成本控制,为老年人提供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老年餐,且每周定期更新食谱。

五、收费标准

老年餐收费价格由乙方结合自身运营状况、实际助餐服务成本确定。原则上,养老助餐点应有一至两个老年餐标准套餐,供餐价格低于同地段市场价格。

对于政府无偿提供设施建设的养老助餐点,具体收费标准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收费价格应当低于本区域市场平均价格。

六、场地设施

1. 乙方负责养老助餐点设备日常使用,加强员工培训,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

2. 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供暖、污水处理及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失的,经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进行维修。

4. 乙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

作按照北京市消防部门的规定，每 60 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如因乙方烟道清理不及时，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定期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餐厅范围内进行消杀，消除蟑螂、蚊蝇、鼠类隐患；认真落实餐厅日常卫生保洁责任，不留卫生死角，杜绝蚊蝇、蟑螂、鼠害的滋生和发展。

6. 乙方负责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遗撒、不滴漏，减少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

7. 乙方定期对餐厅隔油池、下水道、排污口进行清理，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养老助餐点相关证照，为其开展养老助餐服务提供支持。

2. 甲方对乙方开展养老助餐服务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老年餐的菜品质量、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整改意见。

4. 因菜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居民投诉，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或自身职责权限督促指导乙方限期整改。

5.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并督促乙方改进服务。

6. 如发现乙方与老年人合谋套取政府资金，甲方将取消其服

务资格。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执行《北京市消防安全防范条例》以及《消防安全措施》，遵守治安条例。严格执行各项厨房管理制度，严格按厨房操作规程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实施。

2. 乙方要做好职工培训，包括：职工在甲方区域内的言谈举止、日常着装、住宿要求等，需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乙方确保工作人员均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后方可上岗，同时保证在提供服务期间保持身体健康。

3. 乙方负责养老助餐点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格控制进货质量，禁止使用过期变质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

4. 乙方人员用工按《劳动合同法》办理，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诉讼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协调处理。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向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助餐服务全流程成本，承诺为老年人提供优惠价格。

7. 乙方因装修改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变更地址或暂停服务的，应按照协议约定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告知服务对象并对外公告。

8. 乙方应设有意见箱、投诉电话,依据居民合理化建议对自身服务进行改进,同时配合甲方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如因乙方过错发生意外,使服务对象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身造成伤害和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整改。经甲方要求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2. 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未能达到预期的配餐服务效果,引发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十、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最后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开始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丰台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助餐服务类型 (请在选项后 打钩)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养老服务机构	
				社会餐饮企业	
				社会单位内部食堂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		
开办时间			工作人员数		
每日提供餐次 (请在选项后打钩)	早餐		每年开放时间 (天)		
	午餐				
	晚餐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1. 负责人及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此证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除外); 3. 其他需要的材料。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四份, 养老助餐点、街镇、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各执一份。

2. 各出具意见主体应在录入管理前进行实地检查。

丰台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续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对公账户账号	
		开户网点名称	
门脸照片		房产证明照片	
店内环境照片（操作区）		负责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店内环境照片（就餐区）		工作人员健康证照片	

备注：如无操作区或就餐区，可不填。

附件 3

北京市养老助餐点管理规范

按照服务功能不同，养老助餐点划分为两类：制餐的养老助餐点、仅提供就餐服务的养老助餐点。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基本规范适用于仅提供就餐服务的养老助餐点；制餐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规范适用于同时具备制餐、集中就餐、上门助餐功能的养老助餐点。

第一部分：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基本规范

一、实行“六公示”制度

助餐工作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区民政部门备案信息。

二、完善场所设施设备

1. 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每次就餐后应进行一次清洁。
2. 场所内应设备餐区域，设操作台、洗手、消毒、更衣设施和紫外线消毒灯。
3. 场所内与外界直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配置风幕机或纱门纱窗，设灭蝇灯。
4. 有保温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进行清洁和维修。
5. 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并保持卫生、清洁和正常运转。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用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6. 场所内废弃物容器应配有盖子，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

三、加强过程控制

1.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2. 用于盛放、加工、取用食品的工具应符合《餐饮服务单位餐饮用具使用管理规范》。

3. 每次分餐前备餐区域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消毒。

4. 从烹饪后至食用时限控制在 2 小时以内，餐食配送应全程保证食品中心温度高于 60℃。

5.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6. 应有配餐过程控制相关记录。

第二部分：制餐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规范

一、基本要求

1. 拥有独立的经营权。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并具有相应的许可项目。

2. 有内部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 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条件

符合现行的消防、卫生、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设备设施和各种应急预案。

(一) 设备设施基本条件

1. 接待能力不少于 20 人同时就餐。
2. 人均餐位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3. 有配套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使用的桌椅、用具等。
4. 有健全的老年餐供餐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检查记录制度及奖惩制度。

(二) 老年餐服务标准

1. 供应形式方便快捷,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 供应品种特色突出,提供适宜针对老年人营养健康、传统风味的优惠菜品。
3. 品种口味纯正有特点,满足老年人软、烂、嫩、清淡、温度等要求。
4. 有适宜的供老年和特殊人群的照明设施。
5. 具备资质的服务人员管理日常接待及老年餐桌供餐服务工作并有相关记录。
6. 具有营养配餐素质人员,能对菜点进行营养分析,对菜谱进行调整组合,保证老年人营养均衡。
7.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8. 提供一次性结账服务,可接受刷卡消费及养老助残专用 POS 机刷卡。
9. 供餐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具有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守职尽责,注重效率的服务意识,讲究仪表仪容和礼节礼貌,服务技能娴熟,保持热情周到、乐于相助的养

老服务态度和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质量。

(三) 老年餐厨房设备设施基本条件

1. 符合《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服务场所布局设置规范》的要求。
2. 声、渣、水、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有较好的通风排烟设施。
4. 能满足就餐老年人群对提供菜品时间的要求。

(四) 老年餐公共区域基本条件

1. 有条件的餐厅应设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2. 有规范的公共标识。

(五) 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

1.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岗位职责和适宜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
2. 各岗位应提供的养老服务项目规范。
3. 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并达到“阳光餐饮”要求。

三、养老上门送餐服务要求

(一) 上门送餐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环保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二) 上门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附件 4

北京市养老助餐点核验标准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养老助餐点。

二、牵头部门

北京市民政局。

三、核验标准

- (1) 区民政部门对养老助餐点实行统一备案。
- (2) 养老助餐点悬挂民政部门设计的统一标识。
- (3) 安装专用 POS 机，支持养老助残卡消费。
- (4) 实行“六公示”制度。助餐工作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区民政部门备案信息。
- (5) 每周更新食谱，并对外公开。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丰台区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2〕13号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落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2〕31号）的要求，切实做好2022年丰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现将《2022年丰台区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2年7月11日

2022 年丰台区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46 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北京市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2〕31 号)要求,为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依据

今年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粮食作物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谷子、水稻、高粱、大豆、绿豆、红小豆以及薯类(不含马铃薯)等。

三、补贴标准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补贴资金及本市粮食生产目标,确定补贴标准为每亩 5 元。

四、工作要求

各涉农街镇抓紧组织实施,本次补贴采取线上申报审核的方式,通过“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有序组织补贴申报,加强申报数据审核,统一使用管理平台导出表格上报。《北京市第二批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申请表》村级自行留存,村级导出一份《北

京市第二批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街镇级导出两份《北京市第二批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至我局，补贴于7月20日前发放完毕，于7月30日前将补贴发放总结报区农业农村局。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 规范发放流程。严格按照“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7天公示确认、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补贴程序执行，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

(三) 及时发放补贴。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银行账户中，让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四) 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 做好政策宣传。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依据为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解决好农民群众诉求问题。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丰台区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2〕25号

各涉农街镇:

现将《2022年丰台区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7日

2022 年丰台区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74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北京市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2〕60 号)要求,为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粮食生产者。

二、补贴依据

今年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粮食作物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谷子、水稻、高粱、大豆、绿豆、红小豆以及薯类(不含马铃薯)等。原则上对未开展验收和未通过验收(或评估)复耕复垦地上播种的粮食作物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补贴资金及本市粮食生产目标,确定补贴标准为每亩 5 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加

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及时发放补贴。各街镇抓紧组织实施，可根据今年前两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信息直接确定申报对象，公示如有变化可再补充或修改。申报信息核实后要采取“一卡（折）通”方式及时发放，严禁现金发放。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公开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11月25日前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依据为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解决好农民群众诉求问题。

- 附表：1.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2.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3.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街（镇）级汇总审核表
4.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附件 1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区、街（镇）、村：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亩、元			
地块位置	补贴粮食作物品种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合 计			
申请人	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区、街（镇）、村：

单位：亩、元、块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地块数
合 计								
补贴粮食 品种	小麦	玉米	谷子	水稻	高粱	豆类	薯类	其他
补贴面积 合计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街（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3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

区、街(镇)：

单位：个、亩、元

序号	村名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合 计								
补贴粮食品种	小麦	玉米	谷子	水稻	高粱	豆类	薯类	其他
补贴面积合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区：

单位：个、亩、元

街(镇)		涉及村数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补贴粮食品种	小麦	玉米	谷子	水稻	高粱	豆类	薯类	其他
补贴面积合计								
区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2〕26 号

各涉农街镇：

现将《2022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粮食生产重点工作及政策落实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5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2〕61 号)文件精神,为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本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有农场种粮职工。对于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自行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为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对于农民流转(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至其他经营主体(包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耕种的耕地,受让方可依据流转(承包)合同约定享受补贴;流转(承包)合同未作约定的,补贴对象仍为承包方的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享受补贴的主体,应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二、补贴范围

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区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地。2022 年 7 月 15 日以后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地,纳入 2023 年补贴范围。对当年度申报补贴前有以下情况的不给予补贴:

(一)退耕还林的、与果(林)间作的、已种植经济林和生

态林的耕地;

- (二) 损毁粮食、经济作物或种植草坪等破坏耕作层的耕地;
- (三) 种植农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耕地;
- (四) 抛荒一年以上或存在违法建设、违规种植的耕地;
- (五) 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规定的耕地;
- (六)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 (七)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 (八) 占补平衡“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 (九) 未开展验收或验收(评估)未通过的复耕复垦地。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同一块耕地,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可同时再享受菜田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 做好政策宣传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切实将补贴政策理解到位、宣传到位、落实到位,把好申报、审核关。

(二) 按时完成申报

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完成申报、确认、审核等程序,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各街镇应在 11 月 22 日前,完成申报、审核、批准等程序,并将相关数据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三) 及时报送总结

各街镇应在 11 月 30 日前，将本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各街镇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二) 规范补贴程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公示确认、镇（乡）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凡是有纠纷的土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明确土地权属后再予以追补。

(三) 核实申报数据

各街镇要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种地农民，认真核实申报面积，准确填报申报数据。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坚决杜绝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

(四) 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对各街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工作。各街镇应不定期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加大政策宣传

各街镇应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公开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程序

（一）补贴对象自愿申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补贴对象通过手机或电脑在网上填报补贴信息，由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本人确认，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公示确认

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补贴申请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存档一份，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农户申报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审核工作。街镇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街镇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四) 区政府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逐街镇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批复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 补贴资金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各区批准数据后,将数据对接北京民生卡财政资金发放服务系统审核。数据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二、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镇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有关部门报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工作,逐村审核申请资料,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补贴申报截止时,存在争议的耕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追补。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确认工作，做好公示、建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面积核算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按耕地面积进行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